

第二章 結構化理論：能動主體與社會結構

要對現代社會的情況有所了解，紀登斯首先必須探討社會理論家共同關心的議題，即人作為一個主體的性質是什麼，如何構成自己的主體性，以及如何在社會中活動，社會如何影響個人，個人如何影響社會等議題，獲致結論後，再進一步針對社會現況進行更具體的探討。因此，紀登斯乃先建構了他的結構化理論，其中的兩大概念即是能動主體與社會及其結構。

第一節 能動主體的組成：人格、身體與能動性

作為一位對哲學及心理學思想有大量涉獵的社會理論家，紀登斯對建構一個有關主體構成的理論有相當的企圖心，雖然他沒有完整而專門地提出，但其綜合各家的雄心則是很明顯的。紀登斯所企圖要建構的，是要能兼顧身體與人格、意識與無意識、論述與實踐、自我與共在、源流與變化、例行性與創造性的主體觀念。這一點大部分研究者卻都簡略帶過，沒有仔細探討，也造成研究者對其主張究竟偏向結構或偏向主體充滿了爭議，因此有詳細探究的必要。

紀登斯（1984: 162）認為在許多學派中主體不是被化約就是被消解了，因此提出「能動者」做為重建主體的概念。他認為主體不是文化或結構的笨蛋，然而主體性卻也不是既予（given）、圓足、自明而不需要加以闡釋、辨明與建構的。他主張主體具有一定的基本構成，但也需要經由各種方式加以去中心化地建構，因此必須再概念化為具有反思能力的能動者，此反思性又必須與「定位過程」及「共在」關連起來，因為主體的構成會隨著時空因素而有所改變，亦即主體性是在時空與他人互動之中構成的。「能動者」或「行動者」則是指位於時空中，結

合肉身在內的個人主體，其中的心理面則是人格，包含自我與無意識的部分。以下先介紹紀登斯對其他具有代表性學派的批判，再說明紀登斯所主張的能動主體發展過程，以及成熟後，其人格、身體與能動性組成，進一步結合時空因素，探討主體如何透過與他人共在而定位自己。

一、對其他學派的批評

紀登斯（1976: 21）指出以帕森斯為代表的結構功能論所提出的行動參照系統至少有以下缺失：（一）將人類的能動性化約為內化的價值或需求傾向；（二）未能將社會生活視為是由其成員主動建構的；（三）將權力當作是次級現象，而將規範及價值當作是社會生活及社會理論最基本的特徵；（四）未能將不同規範的妥協特質當作中心議題，未能對不同的解釋開放；（五）將社會視為是具有需求的；（六）無法解釋社會的變遷。甚至可說結構功能論完全沒有關於主體方面的理論。

至於結構主義或後結構主義者所主張的主體，紀登斯（1979: 22-40）則認為將淪為只是語言遊戲的結果。例如李維斯陀將主體理解為一組結構性的轉化，而不是位於歷史中的行動者，結構分析則成為解碼過程，這將導致與胡賽爾（E. Husserl, 1859-1938）超驗現象學同樣的兩難困境，雖然兩者在方向上是相反的：胡賽爾為了發現自我之中的知識範疇而擱置了互為主體性，無法在現象學上重建互為主體性；李維斯陀則為了發現無意識結構而擱置了反思性意識及歷史，因而無法挽回具有目的之主體。克莉絲蒂娃（J. Kristeva）思想中展現現象學與結構主義的接觸，主張將意識視為由客體建構的心理活動，不是無定型的本質，而是某種對主體進行定位的述詞性（predicative）活動，主體透過對語言的精熟而擁有從事這樣活動的能力，克莉絲蒂娃因此主張我們應該放棄超驗自我的概念，而代之以與無意識相互依賴而發展出來的意識。但紀登斯認為這仍是從語言學關係

來進行思考，在這種思考下，主體性只是作為一系列不同指意系統交會的時刻才出現，言說行動則被視為是指意性的實踐。

紀登斯認為結構主義之所以會對人文主義以近乎醜聞的方式加以拒絕，起源於其對意識或主體性的誤解，而其主要針對的對象則是笛卡爾式（Cartesianism）的自我觀念。笛卡爾「我思故我在」與康德式的主體觀念都認為自我對其本身具有通澈透明的了解，意識無需多加探討（曾慶豹，1994）。結構主義者則主張必須對此種意識概念進行除魅，因為意識並不是既予的，必須對其產生有所說明。他們認為主體性實際上是透過語言來建構的，意識不具有統一而獨特的本質，而是由諸多斷裂與脆弱過程所構成的集合。主體我（I）的建構只有透過他者的論述——意義化——來完成，因此言說行動乃是指意性的實踐。

但紀登斯(1979: 39)指出事實上並不存在單純的指意性實踐，因為意義必須作為普遍社會實踐中的統合要素之一來加以了解，我們必須承認存在有先於意識的主客關係，並應將存有與行動相互連結起來，反思性監控做為實踐社會生活時重要而恆常的特性也必須被強調，理由與意圖並非潛伏於人類社會活動背後，而是一種明確的存在，並規律而恆常地以例示的方式出現在這些活動中。因此，語言應該被視為只是社會實踐的媒介之一，其意義必須在實踐中獲得。換言之，語言不具有脫離實踐脈絡的意義，它必須以人們的知識庫(stocks of knowledge)做為背景，才能形成意義。知識庫的本質則是實踐性、默會式的，結構主義卻忽略了這種對行為進行反思性監控的知識。紀登斯並指出結構主義者的錯誤還在於將笛卡爾式的「我思」(cogito)與各種型的理念主義、實證主義，經驗主義混為一談，使得對於主體的討論更為混淆。此外，紀登斯也認為主體的去中心化不能等同於結構主義者所主張的「個人的終結」，否則就會陷入廣泛蔓延的集體主義(totalitarianism)之中。

在心理分析學派方面，佛洛伊德（S. Freud, 1856-1936）將個體的心理組織

劃分為本我、自我與超我，紀登斯（1984：41-43）同樣認為並不令人滿意。因為就能动性而言，佛洛伊德將個人視為能動者，但又將本我、自我與超我視為內在於能動者的能動者，造成他有時以「我」（I, das Ich）來指稱一個完全的位格（person），有時候卻又以「我」來指稱心智的一部份，顯示其概念上的錯亂。而受到佛洛伊德影響的心理分析學派將意識視為能夠以語言表達的部分，無意識則指無法以語言表達的部分，紀登斯認為也不夠恰當，透過語言與記憶的關係就可以看出其中的不足之處。紀登斯肯定佛洛伊德之後自我心理學者所做的若干修正，使得他們除了佛洛伊德所重視的壓抑與無意識部分之外，同時也注意到認知性與理性的因素，以及社會研究者對社會複雜多樣型態的研究成果，這些自我心理學家對動機傾向及心智能力的討論也相當出色，但他們對語言語法的精熟在兒童發展過程中所扮演角色的說明則顯得不足。

二、能動主體的最初發展

歸納紀登斯所認為的能動主體，最初是結合心理與身體，並在認識外界事物的同時認識自己而逐漸發展出來。他（1984:53-59）主張嬰兒早期人格的發展幾乎都關連到如何解決由生理特性所產生的需求或緊張。新生嬰兒是具有自身協調機制的一束衝動，但其自我意識尚未產生。此時，嬰兒與母親（或照護者）的互動都可以放入無意識的發展範圍中，而此時期身體主要作為被認識的對象，其發展與控制並不同於語言能力逐漸發展出來之後作為行動工具的身體。從出生開始，個體的發展過程中牽涉到三組對立的概念，第一是「基本信任 vs. 基本不信任」，這種處於在場與不在場交會的心理動力源自身體的需求、滿足與控制的模式。嬰兒的第一個社會成就即是信任，願意讓母親離開視線而不至於產生過度的焦慮與狂怒，不將「不在場」視為遺棄，並將母親既當作是內在確定者，又當作是外在可預測者。此時自我認同的最初雛形也逐漸產生，因為嬰兒已經發展出一

種在內在形象與外在人物間具有相對應關係的信心，並了解自己與照護者及外物之間是一種相對性（而非合為一體）的關係，由此也發展出自己「值得信任」的感覺及基本安全感。換句話說，嬰兒從很小的時候開始就既是信任的給予者，也是信任的接受者。

從其相對面來看，個體所以要發展信任或基本安全感的目的，乃在於要控制無所不在的焦慮。換句話說，對焦慮的控制乃是人類行為最普遍的動機來源。基本安全感及之後所發展出來的本體安全感都以可預見的例行活動及自己身體的自主為基礎，雖然它們可能會隨著具體情境變化及個人人格差異而在程度上有所差異。嬰兒與母親的互動是個體成長過程中無法逃脫的一個連結，透過嬰兒、母親間良好的互動，不在場的焦慮隨著共在所獲得的報償而去除，從而設定了在積極經營與不經營之間辯證關係的基礎。當嬰兒願意積極經營，接受相對性，並投以信任時，即能產生安全感，而如果它不能接受相對性，或對照護者、外在事物及自己不能產生信任感，就將陷入長期的不安中。這種信任與不信任的安排還與人格的向外投射及向內投射機制有關，大部分的嬰兒會將外界的善意透過向內投射同化為內在的確定性，並將內在的傷害透過向外投射當作外界的惡意。這些機制會隨著個體成長產生更多的心理機制而被覆蓋，但當遭遇威脅或危急時，它們又將躍出前台。

隨著對身體作為行動媒介的控制能力逐漸擴展，自主的感覺也將擴大，辯證的範圍將更加寬並且統整，但經營與不經營的辯證仍然存在，亦即一方面每個人都可以藉由與他人保持距離而保持身體的隱私及自我的統整，但另一方面自我卻無法只通過這樣的向內經營而獲得充分的滿足，它仍必須進行社會經營，即使這種社會經營只是適當而機智地承認他人的需要。

身體的物理性成熟提供了轉向新發展期的階梯，第二階段的對立概念是「自主 vs. 懷疑或羞愧」，紀登斯認為自主與羞愧之間的緊張關係有兩種行為方式的對

應，即「握住」和「放開」，這兩種行為都可能有正面與負面的意涵，握住可能是貪婪的自我專注，也可能是對自主的關心；放開可能是狂野的發洩，也可能僅僅表示「隨他去吧！」自我控制感覺良好的人會發展出善意及自尊，失去自我控制或受到外在控制的人則會產生持續性的懷疑與羞愧感。

第三階段是「進取 vs. 罪咎」的對立，與語言語法的精熟有關，也與身體的直立或爬行、性器官的成熟有關。這一階段對後期發展的影響一方面來自於必須壓抑對母親的依附，另一方面來自兒童獲得了足以脫離家庭而向同儕進行探險所需的內在控制能力。自此，兒童的身心狀態也分成兩部分，一部份是不斷成長的部分，另一部份則是自我觀察、自我監視及自我處罰的部分。

此三階段聯合起來，代表了自主不斷增長的過程，亦是對行為反思監控能力不斷增長。但自主並不代表擺脫了那些會引起焦慮的刺激，也不代表成人就將擁有足以應付焦慮的安全系統，不論是嬰孩或成人，人格的動機部分都可視為是為了避免焦慮、保留自尊，與避免羞愧感與罪咎感的湧入，這些雖然大多停留在無意識的層面中，卻也是激發行動的根本動力。

三、能動主體的組成

根據筆者的探討發現，紀登斯認為一個發展到具有一定成熟程度的能動主體的組成可以分為人格、身體與能動性等三部分，並具有本體安全感(ontological security)與為自己不斷定位的需求，會透過行動去完成上述的需求，茲分述如下：

(一) 人格

紀登斯(1984: 41-51)為人格建構了一個三層模式(stratification model)，

包含論述意識（discursive conscious -ness）、實踐意識（practical consciousness）與無意識（unconsciousness，或基本安全系統）等三部分。無意識是指那些推動行動但卻無法進入意識中的動機與需求，從個體的發展過程來看，意識是從無意識的狀態逐漸發展出來的，但終其一生無意識始終存在，並有一定的重要性。阻礙能動者意識到這些無意識動機與需求的，是兩種不同但相關的因素，其中一種是指那些嬰兒早期的經驗，在語言能力發展之前所形成的基本安全感，它能將焦慮加以引導與控制，在語言能力發展之後，仍繼續停留在意識範圍之外；另一種則是類似於佛洛伊德所指出的壓抑。被壓抑的認知與衝動不是完全被抑制在意識之外，就是只能以扭曲的形式顯現在意識之中。無意識雖然也包含認知與情感的成分，但通常並不被個體所意識到，或者必須透過該需求所指涉的行動被實踐之後，才能被知覺到。它與個體行動理性化之間的連結，往往是透過制度中的習俗框架來進行，換句話說，無意識通常不會侵入反思性監控所掌控的範圍，它與反思性監控的連結也不只依賴行動者人格的心理機制，而主要是受到個人維持其日常生活例行性實踐的社會關係所中介。但是無意識中結合情感與認知的成分，如信任、希望、愛、勇氣，或者是焦慮、無助、敵意、痛苦等等，卻是影響本體安全感、激發動機的重要因素。

實踐意識是指能動者從社會活動中所產生的默會性知識與自覺，是行動者在社會生活的脈絡中無法直接論述表達，但卻知道如何進行活動的那些知識與自覺。實踐意識是對行為反思監控中統整的一部份，但不會時時縈繞在腦海中，因為它是一種默會式或理所當然的形式，並與社會實踐的另一主題——例行性（routinization）——密切相關，二者相互配合，成為維持社會生活中信任及「本體安全感」的重要措施。它們將無意識中潛在具有爆炸性的內容與能動者對行動的監控區分開來，使無意識中緊張的根源得到約束，避免對我們清醒的生活產生過多的困擾，使我們能集中精神於更重要的工作上面。

論述意識是指行動者能夠對事物的狀態及理由用話語方式加以表達的能力

與自覺，而做為論述意識中心的「我」的建構，必須經過「他者的論述」——經由語言的獲得——才能獲得。因為「我」在語言學上是一個變換詞，用以指稱正在說話的人，因此一個能動者要認識「主格我」(I)的用法，必須同時認識到「受格我」(me)的用法，也必須熟悉在語法上分化的語言，也就是當兩個人進行對話時，「我」和「你」是不斷地在變換的，當能動者能夠充分掌握這些用法時，論述意識才算真正成立。但這樣的「我」只是反思性監控的必要角色，並不能等同於能動者或自我。

在人格發展中，每個人都能對他們參與其中的社會系統的構成具有不同程度的論述透視力 (discursive penetration)，亦即對社會系統的實質有不同程度的指陳能力。影響論述意識的層次與本質的因素有：行動者透過他們的社會位置所能獲得的知識管道、知識的組織及表達形式、信念主張被視為知識的環境、可用以散播知識的方式等相關因素 (Giddens, 1984: 91)。

在三層意識之間的關係方面，紀登斯認為實踐意識與論述意識之間的界線是變動與可穿透的，會隨著行動者的社會化過程及學習經驗的諸多方面而有所變動，它們共同牽涉到對行動的反思監控與理性化。無意識與另兩種意識之間則存在有阻礙，只有在危急時刻能以扭曲的形式出現在意識中，此三層意識的關係可以圖 2-1 表示之。

儘管論述意識與實踐意識之間的界線是變動的，但就某一時間點而言，論述意識仍與另外兩層意識釐然有別。在論述意識未曾覺察到的實踐意識中，存在有大量互動雙方都擁有的共同知識，這些知識是一些常常被視為理所當然的默會性知識或背景知識，卻形成了溝通中的解釋性結構。也就是說，實踐意識基本上是實踐性的，是人們在社會生活中持續完成各種例行活動時所需要，並不斷地被人們的活動所生產與再生產出來，人們也透過完成日常生活中的例行活動來展現他們具有實踐意識及認知能力。每一個行動者對他所處的社會中再生產的情況與條

件都擁有大量認知，每一個行動者所進行的行動也必然具有意圖、目的或理由，亦即行動者通常都知道他們所擁有的知識與其期盼結果之間的關聯，即使是最世俗的日常生活行為也是如此，而不是像一些人所主張的，是無意識地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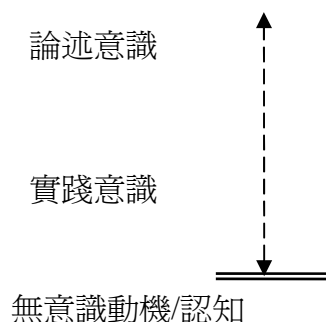


圖 2-1 人格三層意識的關係
(引自 Giddens, 1984: 7)

紀登斯 (1984: 46-51) 指出透過分析記憶、知覺與語言的關係，更可清楚地看出三層意識之間的關係。他相信每個人都具有與身體相互統整的基模 (圖式, schema)，此基模以神經系統為基礎，持續地對具有時空性的經驗進行處理，經過不斷的發展，基模逐漸具有向前預測與向後統整舊經驗的能力，亦即它一方面對舊的訊息進行融會貫通，另一方面也預想即將進入的訊息，形成一種記憶狀態，也形成了一種媒介，讓過去能夠影響未來以及個人對事物的知覺。因此記憶不能只被用來指向過去，也不能只將之當作一種「喚回」的裝置，記憶其實是「臨現」(presencing) 的一個面向，是人類能動者的認識能力。而論述意識及實踐意識則在其中負責喚回舊經驗，並將其概括、定位於行動脈絡中；無意識的需求只有在危機情境中才會躍上檯面，它是能動者沒有直接管道可以加以利用的一種喚回形式，因為它們受到本文前述的阻礙，而不能直接整合到反思監控之中。

知覺指涉到那些由身體主動進行的與物質及社會世界的互動，使得那些具有時間性的經驗能夠在此不斷受到處理，即使是新生嬰兒也有這樣的內在知覺設備，能夠對周遭的世界進行選擇性的回應，雖然一開始這種選擇性可能相當粗糙，但這種選擇性會隨著心理與動作的發展而愈趨成熟，而且知覺並不一定必須

以語言的形式來表現。知覺除了與意識有關之外，還與身體有關，它既受到身體在行動脈絡中的運動及導向的影響，也影響著身體的運動與導向。我們對環境中事物之所以會有選擇性注意，並不是將無關緊要的事物過濾掉，而是積極地對環境的涉入，將我們所要的刺激攝取進來。

（二）身體

紀登斯（1984: 46,64-67）認為心理面的自我與生理面的身體密切相關，他同意美祿龐蒂（M. Merleau-Ponty, 1908-1961）的主張，認為身體並不只是像一般物體那樣單純地佔據空間，身體應該是一個行動系統、實踐模式，是維繫自我認同的重要部分，身體的各種感官與其移動經驗更是各式行動及體驗的中心。因此，身體既是體驗外界的媒介，又是自我表達的媒介，有關身體的幾個面向都與自我及自我認同密切相關，而且，沒有對身體的持續監控，意識的流動將成爲不可能。

紀登斯認為自我對身體的了解是與對他人或外物的認識同時發生的。兒童並非知曉他「有」個身體，而是透過身體的分化而產生自我意識，身體是作爲一種處理外在世界的實踐形式，在實踐性的經營過程中被自我所認識。儘管大多數的實驗研究都將各種感官分開處理，但實際上所有的活動始終都整合著各式各樣的感覺，而各感官的感覺也都將匯集整合而爲能動者的整體知覺與記憶。

在身體的眾多部位中，臉面又佔有最重的地位，因爲它不僅是發出語言的生理器官所在，還是體驗、情感與意圖複雜交錯的主要區域，既牽涉到外表美醜的面容，又牽涉自尊的維護。結合臉面的身體不只是與空間的位置相嚙和，更是與空間的情境相互嚙和，因此「此處」並不只是座標上的位置而已，更是指積極主動的身體面向其任務的一種情境，身體可以說是被任務極化了（polarized）的身體，而最終的身體形象則是用以表明個體「在此世中」的一種方式。

這裡顯示出紀登斯對「人之所是」的關心，不只在於個人如何「說其是」，更關心其所「行其是」，亦即人在此世中必然是透過包含言說與行動等實踐來完成的。臉部表情或身體其他部分的姿勢構成了互動脈絡中的基本內容之一，例如身體的外表，包含衣著裝飾，通常都被視為解釋行動的線索；行為舉止則顯示身體如何被動員來應對日常生活的一般習俗，要成為一個有能力的能動者，必然需要有能力對身體及面部表情維持持續的反思性監控，日常生活中看似簡單的動作，其實都牽涉到一連串複雜的身體協調，而非毫不用心即可完成。這種對身體監控性的經營幾乎是無所不在，一旦這種能力失去了，就會讓個體處於壓力狀態，本體安全感也受到威脅。

當然身體不只是行動的媒介而已，它同時也是必須受到其擁有者關照的物理性有機體，是快樂及痛苦的來源之一，有其需求存在。但維持身體需求的方式既牽涉到個人的影響力或品味，也牽涉到與社會及文化組織有關的紀律。因此食物供應紀律、性紀律及衣著紀律等等，都不只是牽涉到生理的需求，更牽涉到藉由符號性的展示將自我認同呈現出來的方式。因此，實際上身體仍是隨時處於社會情境之下的。

至於傅科 (M. Foucault, 1926-1984) 對身體的看法，紀登斯 (1984: 145-158) 指出傅科認為身體加上權力就等於能動性，而且身體作為權力關注的焦點，又被權力強迫臣服於自我控制的內在規訓之下。紀登斯認為這樣的看法有所不足，他承認傅科規訓的概念有其重要性，只是對身體的控制管理卻不能只從其負面的效果來看待，因為對身體的規訓本來就內在於所有有能力的行動者之中，個體必須藉由常態性地控制身體，才能維持自我傳記的同一，並透過身體的具形才能對他人展示，因此控制身體實際上應該有著向內及向外兩層意義。常規化的身體控制對個體維持其「保護罩」極為重要，大部分時間個體都會努力地維持一種正常的外表，讓自己及他人都不需花費太多的力氣去注意周遭環境的變化，甚至要避免他人的注意最好的方法即是維持正常的外表。

由此，也可以證明自我與身體的分離是可能的，當身體外表是做為一種偽裝或表演時，身體與自我就不是統一的，或者說會導致非具形的自我、虛假的自我。其不良的後果，情況較輕微的是個體在日常生活的緊張情境下發生本體安全感瓦解的經驗，嚴重的則如處於極端壓力之下的個體或精神病患所呈現的狀況，雖然這種現象可能也是一種超越危險以獲得安全的一種企圖。

（三）能動性

紀登斯對主體具有能動性充滿信心，他（1984: 5-16）認為一方面，主體對環境具有一定的論述透視力及實踐意識層次上的認知能力，可以透過干預或不干預世界而產生某種影響事物過程或狀態的結果，這種能力基本上是中介於意圖、想望與實踐之間的普遍行動特質，無論處於任何狀況，無論個體過去的經驗如何，能動者都有進行改變的可能。但另一方面能動性也未必一定與意圖及想望連結，因為行動也可以是無意之間實際所造成的效果，亦即行動可能產生預期或非預期的後果。這些變動都屬於行動者的能動性，亦即能動者具有「另行他途」（do otherwise）、「造成不同」（make a difference）的能力。因此，能動性是與實踐密切相關的轉化能力，內在於所有的行動之中，在邏輯上優先於主體性或對行為的反思監控，而且隨著個體的成長，能動性也會有所變化。因此，我們可以這樣理解行動與能動性二者：能動性是指能動者結合過去的所有經驗與向前預測的能力，所呈現的一種行事傾向，或單純改變事物狀態的能力，行動則是帶著這些經驗與能力而發出的對世間事物的干預。

紀登斯似乎將主體具有能動性視為理所當然，因此，他並沒有針對能動性給予太多的闡述，相關能動性概念散見其論述之中，但「另行他途、造成不同的能力」應該可以將其特徵清楚地呈現出來。能動性作為個體的一種獨立性能力，不僅不一定關涉到規則、文化或任何的外界事物，甚至不一定關涉到行動者的意圖，而且只要不是受到自然性物理化學因素制約的行動，就永遠存在著能動性發

揮作用的空間。因此在提及能動性時，紀登斯並沒有提到能動性的責任部分，可能就是因為他注意到有「非意圖性的行動」以及「非預期後果」的可能性，也因此他可以擺脫「理性選擇論」所面臨的困境，但他也絕對會反對戴伊等人（柯勝文譯，2000: 3）所主張的「一般人是被他們既不瞭解又無法掌握的社會力所驅策」的看法。至於洪鎌德（1998: 123-124）將紀登斯的能動性與行動等同，並將行動等同於遵守規則和對外界干預的活動這樣的詮釋，依筆者上述的分析，顯然並不妥當。

紀登斯（1979: 129-130; 1991: 54-55）指出從出生的那一刻起，嬰兒就以其基於能動性所發出的行動與照護者（主要是父母）進行互動，而非單純地受到父母的影響，甚至可以說嬰兒對父母的影響，與父母對嬰兒的影響是一樣大的。而所謂的社會化，也不只是主體將社會價值及規範內化而已，它應該是個體透過其能動性與環境互動所產生的過程與結果。個體能動性還表現在能動者對自我傳記所採取的不同論述之上，雖然大部分時間，能動者對自己生命的論述有其連貫性，但這種論述仍只是眾多可能論述之一而已，有其脆弱性，而且在必要時，這種論述也不排除徹底改寫的可能。但我們可以想像這種徹底改寫並非完全的斷裂，即使所謂「過去種種譬如昨日死，今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改變的也只是個人的「敘述史」，並不改變個人的「經歷史」，仍應同時注意其「流」與「變」的成分。個人歷史與社會歷史一樣，都有其實際發生的歷史，與解釋上的歷史，兩者雖不盡相同，但仍有一定的關連性。

第二節 能動者的需求：為自己定位

根據筆者的研究，紀登斯認為作為一個在社會中生活的能動者，有一些共同

的需求需要解決，可以歸納成「為自己定位」，其中包含對存在性問題的回答，讓自己對自己與世界的認知能夠維持穩定，從而保有本體安全感，並在社會中透過身體與社會身份來肯定自己的存有價值。而這些都必須經由行動與外界進行互動，透過回饋來加以獲得，此行動則受到三層意識的發動與監控，因此以下先分析紀登斯對行動與意識之間關係的看法。

一、行動與意識的三層模式之間的關係

紀登斯（1979: 55-56; 1984: 9）對行動給予了相當特殊的意涵，他認為行動是一種連續的行為流，亦即是連續性地對繼續發生中的世界事件所進行的實際性或深思性的肉身因果介入，而不只是個別行動的累積而已。筆者稍加闡釋，紀登斯顯然將一個能動者的一生視為一個持續整合而有變動的行動，有其一脈相承的源流，即使，某一行為可能並非故意，但仍會造成對其主體性的影響，因此對一個人的行動必須重視其個人歷史，同一個動作可能具有極為不同的內涵。例如兩人同時在此閱讀，因為兩人過去種種的不同經歷，使得兩人的閱讀其實是兩個不同的行動。這種對待行動的態度，充滿著詮釋學的意涵，也是紀登斯強調主體的「源流」的部分。

紀登斯（1979: 56-59; 1984: 5,41-51）認為行動過程中必然鑲嵌有三種特徵：理性化、反思性監控與動機激發，它們與人格的三層意識密切相關。動機不只屬於無意識的範圍，但其中都牽涉到有關促發行動的需求，它與人格中的情感性因素，如上述各種情感與恐懼、嫉妒、虛榮等等直接相關，這些因素常常被稱為各種情緒，包含了可以被行動者所能察覺的部分，也包含受到不被察覺因素影響的部分。對這些部分的揭露並不一定會受到歡迎，有時甚至會受到行動者積極的抗拒。此外，動機也與利益密切相關，所有的利益都含有動機，但利益與動機一樣，不一定會被行動者所知曉，人們也不一定無可避免地依照其利益來行動，人的意

圖也不一定以利益為其匯聚之處，人們可能會意圖或實際去做一些其動機所不想去做的事情，而人的動機也可能會想望一些他的意圖所不會促發行動去達成的事物。

紀登斯（1976: 117-118；1979: 56-58）指出大多數的行動者都不會單純地只在理性化的範圍之內探討他人的行動，也不會相信他人總是對其行為具有充分的了解，因此常常在追問原因時，不只是一要探問行動者的理由，還要探究行動者所無法提供說明的動機部分。亦即動機是指行動者可能意識到或未意識到的一些需求，包含有認知與情感的部分，具有內在的層級，並顯示出行動者生命史的深度，但它只是指涉行動的可能性，而非指涉行動的形式，行動者也不必然能將其論述出來。

「理性化」不同於對行為後果給予看似合理理由的「合理化」說法，而是具有兩種意義，第一是指涉過程中的意向性或者意圖、目的，亦即行動者對他們的活動的基礎能夠維持理論性的了解，第二種意義的理性化則是指能對行動給予言語上的說明。行動的理性化與給予理由具有某種程度的緊張，除了因為給予理由可能是一種掩飾之外，還因為在給予言說上的理由與個人的知識庫之間、以及與無意識之間存在有實踐意識的灰色地帶，知道一項規則並不意味著即能把它說出。此外，給予理由還牽涉到社會的要求及衝突，也牽涉到動機中的無意識因素，但無論如何，理性化仍是行動者在行動過程中所必有的特徵之一。

反思性監控雖然也指涉到人類行為所具有的目的性及意圖性，但特別強調其中的過程性，亦即反思性監控是指行動者會依照他的目的及意圖，監控其行動的進行，並進行必要的修正。意圖雖然在人類行動的過程中持續存在，但它並不意味著人們在行動時一直有著清楚的目的，只是說人類行動具有可說明性。亦即所謂的「有意圖」或「有目的」以及「有理由」等並不能完全等同於在論述意識中清楚地掌握，因為大部分的日常生活行為都尚未經過言語性的反思，且這些知識未必能夠被以抽象的命題表示出來，也未必有效。因此，反思性監控是同時在論

述意識及實踐意識的脈絡中運作的，並同時監控能動者自己、他人的行動及其環境。

也就是說實踐意識和論述意識的關係相當複雜，實踐意識雖然是論述意識的基礎，然而行動者在實踐意識中知道的，未必能說出來，當未經準備而被要求提出說明時，會有兩種可能，其一是不太有組織、「不知所云」的論述，另一種則是言不由衷、「口是心非」的狀況，此時的論述既不代表論述意識，也不代表實踐意識，這一部份必須謹慎對待。若透過他人的相關論述說明，行動者可以在論述意識層面對自己的實踐意識及活動有所理解，藉此促發反省。但如果用另一種的表述（如學術行話）說明時，這些行動可能變得令當事人非常陌生，而且行動者有時對行動的後續可能產生那些後果，也可能知之甚少，這部分就有被操縱與讓意識型態發生作用的可能，或產生意想不到的後果。當然，紀登斯應該也會同意我們可以藉由鼓勵行動者將其實踐意識發而成爲論述，促使行動者自己產生反思，產生轉化。

因此，筆者認爲實踐意識與論述意識都有可能帶來正負面效果，在實踐意識方面，實踐意識可以透過個體繼續不斷地社會化及學習而發展擴大，甚至轉化爲論述意識，形成良好的辨識能力，即使無法充分論述，仍可以在實踐意識層面上進行對錯善惡的判斷，但錯誤的實踐意識可能也會讓人產生錯誤的認知與行動。

在論述意識方面，紀登斯（1984: 92, 293-297）曾經指出，個人在對自身行動及社會進行描述時所採取的理論可能是錯誤的，而且不完全的透視能力也可能帶來不幸的非預期後果，例如威力斯（P. Willis）在《學會勞動》（*Learning to labor*）一書中所研究的工人階層子女，他們對其所生活的社會環境，在實踐意識及論述意識層面都具有大量的知識，能夠洞察學校權威的運作，並進行戲謔、玩樂與反抗，但這些知識卻是高度情境化的，並且因爲他們對更廣大環境與工作性質的認知不足，或因爲認爲靠獲取知識而成功的機會渺茫，因此形成凡事都無所謂的生

活態度，反而果真不若相信知識能夠導致成功的學生所能獲得的機會。因此，紀登斯指出情境化行動的後果其實是預料中及預料之外後果的混合，並需要融入範圍更廣大的社會體系之中才能完全了解其意義。

儘管紀登斯同意實踐意識與論述意識兩者都有可能是錯誤的，並呈現辯證的關係，但他的基本主張是：一個被認為有社會能力的人，不會在大多數時候都不能正確理解他自己的所作所為，也沒有一樣習俗的某一方面會在絕大多數情況下被絕大多數行動者所誤解（1984: 341）。因此紀登斯主張在討論各種類型的社會過程及再生產模式，雖然不應否定無意識的心智運作，但重心仍應放在論述意識與實踐意識之上。其中「社會實踐」與「實踐意識」更是調和傳統決定論與自由意志論、個人與社會、主體與客體、意識與無意識之間二元對立的重要關鍵。這是結構主義者所忽略，而由現象學、俗民方法論及日常語言哲學學派所共同加以精細描述的部分。

部分論者將行動的三重架構一對一地對應於意識的三層架構（Bryant & Jary, 1991: 9; 黃嘉雄, 2000: 179），然而根據筆者上述的分析，這種看法並不合理，因為對行動的反思監控及合理化很顯然地同時牽涉到實踐意識及論述意識部分，因此，筆者認為應將其理解為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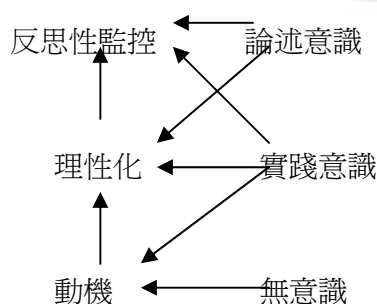


圖 2-2 行動的三重架構與意識三層架構的關係

二、對存在性問題提出回答

在更進一步地探討其他學者的主張之後，紀登斯（1991: 35-69）提出引發動機的焦慮、本體安全感與自我認同之間關係的主張。分析紀登斯關於焦慮來源的說法，首先，焦慮的最早起源可能與嬰兒害怕分離、失去、被拋棄及無助等等的感覺有關，或者是來自對看顧者表示不讚許的敏感。其次，因為人類行動很強烈地受到間接經驗而非直接經驗的影響，以及人類行動者在超前預想未來可能性時所擁有的算計能力有其限度，使得個人對生活本身所蘊含的風險產生焦慮，此焦慮的程度很大一部份決定於個人對外在世界所擁有的知識與權力感。焦慮的消除可能是負面的行為固著或強迫症，也可能是較中性或正面的認同、投射、增加知識或權力感，或者是以日常生活中的儀式作為控制焦慮的社會方式。

但焦慮還有更深層的來源需要加以解決，這些問題和個人相信自己與物體的獨立存在有關，亦即每個個體都必須回答以下幾種存在性問題（**existential questions**）：存在與存有、有限性與人類的生命、對他者的經驗、自我認同的連續性，而且這些回答通常都是透過行動來進行的。

- （一） 存在與存有：這是關於存在本質、事物及事件特性的問題。嬰兒早期心理發展要回答的最重要課題就是要建立關於外在現實的「本體框架」，因為要能存有（to be），個人就必須持續進行「為存有而奮鬥」（‘the struggle of being against non-being’），亦即要創造屬於自己的本體性參照點，以作為一種統整的觀點，使自己能在日常生活脈絡中持續生活下去。作為「在世存有」（being-in-the-world）的一種方式之存在（**existence**），是透過日常生活的作為所具有的性質來回答關於存有的問題。我們可以想像個體之所以會採取某一類型的行動是與其本體論框架密切相關，例如許多人會認為世界之所以如此，乃因為它本來就應該如此，對存有的本質抱持此種觀點的人，會將傳統視為已經受到確證的實踐，並傾向接受事物的固定性或既定性。反之，則可能會積極地對世界進行改造。

(二) 有限性與人類的生命：這是因為人類既屬於自然，卻又因為具有情感與反思性而與自然相分離，由此產生存在性矛盾的問題。如海德格(M. Heidegger, 1889-1976)所指出，「此在」(Dasein)不僅是有生有死的存有，而且「此在」對其本身死亡的地平線(horizon)有所覺知，亦即對自己必將「不存有」的覺知是個人存有的一部份。面對這樣的困境，人們可能會產生的兩種不同態度，第一種是覺知有限性使我們能夠分辨事件的道德意義，也了解到作為「面向死亡的存有」(being-unto-death)中時間的重要性，而能下定決心在生命結束之前，將自己投入生命所應該奉獻之處，並進行超越；第二種態度則是認為死亡即是結束。抱持不同看法的人，在生活中所採取的行動自然不同。但無論如何，對於有限性的焦慮則是普遍的。

(三) 他者的經驗：這是關於個體如何解釋其他個體特質與行動的問題。紀登斯認為個體並非如笛卡爾所主張「先認識自我，再認識他人及外在世界」；也不是像胡賽爾所主張那樣，透過自己的情感與經驗做擬情推論來了解他人。他主張自我意識並不優先於對他人的覺知，主體間性(互為主體性)並不來自於主體性，因為對他者性質的了解，與對客體世界的開發，及自我認同感的啟動是即時相連的。「他者的問題」亦即關於對他者性質的了解，不是從自我內在經驗的確定性向他者的不確定性移動，而是與本體安全感的其他主軸相關聯的問題。亦即個體對他者的信任起始於其獲得穩定的外在世界經驗及一致的自我認同，由此而產生一種信任，而他者的回應又是構成可觀察、可理解世界的必要條件，但這些條件並非絕對，因為社會的再生產總是經由個體對習俗進行具有認知性卻又機緣性的使用而發生。同時社會也不應該被理解為情境的多元性，在其中自我只是被動地面對著各種改變，而應該將社會視為是一種情境，在其中每個人可以同等地參與社會活動的安排，社會秩序的穩定

是由行動者在日常生活中以一種例行性的方式來達致的成果。

- (四) 自我認同的連續性：這是關於在一個連續性的自我及身體中，個人位格性 (personhood) 持續感的問題。「自我認同」必須以反思性知覺為其前提，換言之，個體自我認同除了個體必須具有自我意識之外，還要求個體以反思性行動來加以重複創造與維持，它是能動者經由自我傳記中的「位格」而加以反思性了解所得到的自我。個體自我認同必須透過保持特定的論述，使其能夠繼續下去來達成，否則就要變成精神分裂、多重人格。自我認同可以使個人得以度過社會環境的重大緊張與轉變，但同時我們也必須了解個人反思性地持有的傳記其實只是自我發展的眾多可能故事之一，它是具有脆弱性與可變性的。

紀登斯 (1991: 64-68) 特別指出，在焦慮所激起的表現中，有兩項對比具有重大意義，第一是罪咎感 (guilty)，第二則是羞愧感 (shame)。他指出罪咎感來自於擔心個人的思想及行動無法符合規範的期待，雖然這種感覺在生命的極早期即已經出現，但與人格或自我認同比較沒有太大關係。羞愧感對自我認同則關係重大，它關乎個體用來維持一致性自傳的論述是否充分的問題。其出現與罪咎感約略同時，當個體感到不足或丟臉時即會產生羞愧感，這種不足感會成為個體心理的組成要素，影響到自我的統整性。因為羞愧感與信心、信任密切相關，當個人的期望遭到否定時，會損及他在其他方面所建立起來的信任關係，並由被否定而產生自我否定，這對自尊與自信具有極大的殺傷力，因為任何人都必須證明其自傳是正確而統整的。此外，從生命的發展過程來看，羞愧感可能來自個體無法從自己與照護者的一體感中走出，或無法從全能感中走出，因此，會有諸如缺乏一致性理想、無法發現值得追求的理想，以及將目標視為具有非實現不可的壓迫性，受此痛苦的人面對諸如我應該相信什麼，我應該是誰，實際是誰，或可能成為什麼人……等等的問題，都會因為無法處理，而有深刻的痛苦。

三、本體安全感的獲得與維持

面對上述的焦慮，以及可稱之為存有觀、生命觀、他者觀與自我觀等存在性問題，如果人們在無意識與意識上，能夠對自己、自然或社會世界是「如自己所想的那樣」具有信任或信賴，或者說是對自我認同及行動所在之社會及物質環境穩定性具有信心時，即是具有「本體安全感」。它有根植於無意識的一種情感性需求成分，但隨後會發展為具有認知性成分，這種需求貫穿於人們的所有活動中，隨時存在，它所牽涉的保護及維持手段則是例行性與共同性。

紀登斯（1984: 60-64）指出動機作為一種情感的狀態構成了行動的泉源，而維持本體安全感與信任則是所有人類所共同具有的動機，這種信任感與安全感既必須透過能動者在活動中擁有身體自主，也必須確立其處身的社會情境是明確而可預測的才能獲得。所以日常生活中人們乃是有意識地（主要在實踐意識中）將其自主的身體導向可預測的例行活動中，而構成例行性特徵，這些日常生活中的例行性特性因此並不是單純地「發生」，而是透過個人對其行動的反思性監控而「使其發生」。由於這樣的機制讓能動者能夠再生產出信任或本體安全感的情境，疏導及管理主要的緊張關係，因此我們不說日常生活的活動直接受到動機的激發，而是說在統整跨越時空的習慣性實踐中，存在有普遍的動機性。

紀登斯（1991: 36）指出本體安全感與例行性背後的實踐意識所具有的默會性特質，與日常生活「自然」態度中的「擱置」（bracketings）現象密切相關。事實上，關於我們自身、他人或客觀世界中的事物幾乎都具有無限多種開放的可能性，面對這樣的狀態，要保持本體安全感，人們需要將其中一些部分加以擱置，不加以考慮，才能使我們的日常生活得以繼續。同時，也必須經由擱置形成一個共同的關於現實的框架，以作為事物是否合宜或可接受的判準。但弔詭的是此框架往往是未被論述所證實或無可證實的，使得人們對關於這種共同性框架的認知

既堅實又脆弱，其堅實性表現在人們日常生活互動的高度可信任（預測）性中，其脆弱性則表現在當這些習慣被阻礙時所可能湧入淹沒人心的焦慮感。

紀登斯（1991: 37-38）認為不論就哲學分析的層次或對那些經歷過心理危機的個體而言，當上述存在性問題被問起時，其答案幾乎都非常不確定、沒有堅實基礎。但行動者的自然態度卻必須藉由互動把在慣例中所觀察到的存在性參數視為理所當然，因為慣例的反面——混亂——所形成的恐懼，足以使我們關於「在世存有」的一致性感覺完全毀滅。實踐意識與日常的例行性之所以能夠將一些問題加以「擱置」，不只在於它們擁有社會穩定性特徵，而且還在於它們能夠對存在性的議題組織一種「宛如」（‘as if’）的環境，在實踐的層次上來加以回答。這樣的答案不只是認知性的，同時也是情感性的。也就是說，這種答案是一種結合認知與情感的信念問題，不論在符徵性（認知性）方面對這些存在性問題的解釋能夠到達怎樣的程度，如果沒有相應的情感投入，信念仍將無法產生。

紀登斯（1991: 38）指出這些情感投入，如信任、希望及勇氣，其來源大部分是無意識的，它在人類心理發展上是經由嬰孩時期所獲得的對於外界的可信賴性之經驗而產生，藉由這樣的經驗，嬰孩發展出對他人、客體世界，及自我認同的「情感——認知」基本信任，再產生所謂「存有的勇氣」（the courage to be）。其中藉由早期看顧者愛的關懷所產生的基本信任，將自我認同與他人的稱讚進行關係重大的連結，這種與看顧者的相互性，在本質上是一種無意識的社會性，其出現早於「主體我」與「客體我」觀念的出現，也是此二者分化的重要基礎。

換句話說，嬰兒並非生來即是具有反思性的存在，但是不可否認地是生來即具有一些需求必須得到滿足。在尋求滿足這些需求而與周遭人物接觸時，嬰兒即發展出了管理緊張關係的能力，能夠將自己的需求與他人的要求及期望相互調適，形成基本安全系統，而能將外界的現實，如他人、事物，乃至於個人認同，在情感及認知上加以確定，並產生希望與存在的勇氣。由於基本安全系統是在嬰

兒未獲得語言之前即已發展出來的，因此不會在語言反思的層次之上運作。但進一步的本體安全感框架，則不僅牽涉到無意識的部分，它還需要行動者持續地以例行性的方式來加以完成，當例行性受到嚴重干擾，習慣性的建構技巧不再能夠滿足行動的動機時，即產生危機時刻。因此安全感乃是由兩個相互關聯的部分所組成，第一是對需求維持有效的安排與管理，第二則是維護個體對自我、他人及世界的認知性秩序。緊張與矛盾的來源也從此二部分而來，當慣性的活動被掃除時，本體安全感被打破，即會形成一種危機情境，此時則由無意識的需求佔據主導地位。

但即使在最動盪的時期，許多基本的例行性活動都遭到破壞，個體還是會努力地將例行性重新建立起來，將許多規則聚集形成框架，協助建構、管理、歸類及定義各種活動，並將活動置於特定獎懲約束之下。此處所謂的「規則」並未對特定互動的意涵設定限制，只是被用來再製類型化的互動，因此框架可以是多面向、多層次的。透過例行性，社會互動的消逝性成分因而與社會再生產形式所顯現出來的固定性形成協調。

從另一角度而言，紀登斯(1991: 39)認為嬰兒是隨時處於一種不可思考的焦慮中，而幼兒則處於「將成為存有」(going-on being)的狀態中，仍非真正的「存有」(a being)，必須透過看顧者所提供的養育環境，才能被「呼喚成為存在」(called into existence)。慣例性的教養透過培養一種「存有」的感覺，有助於為存在建構一種「形式框架」，此形式框架將影響個體面對客體世界時所採取的定向，此定向會在其後的生命中帶入符碼基素(symbolic residues)，也將提供一種想像性的安全保護罩，將那些可能會威脅能動者身體或心理統整的事物加以擱置，提供行動者與客體世界之間調節的模式。

但紀登斯(1991: 39-41)指出例行性理論並不同於社會穩定理論，例行性所關心的是人類在社會關係中如何跨越時空進行組織(有序安排)的問題。同時

例行性並非自動化，而是需要行動者時時維持警覺，獲得對身體與論述的掌控，才能在社會中順利地生活下去。因此慣例的維持一方面是對抗具有威脅性焦慮的重要堡壘，另一方面卻也呈現高度緊張關係，因為人們並不能只是對已經建立的慣例給予盲目的承諾，否則將淪為一種強迫症。也就是說實踐性熟練雖然是個體自主的核心要素，但它也必須與創造力互為前提。

紀登斯繼續指出創造是以一種新的方式來看待過去的行動模式，但它仍然與基本信任有關，擁有基本信任的個體會有較多的創造能力。相對地，信任從某種意義上來看也是一種創造，它要求一種冒著失敗的危險跳進未知、擁抱新奇的投入。害怕失敗使得個體願意進行一種情感上及認知上的努力，以維護其情感與認知的穩定。同時，創造性地涉入他人與世界是個體維持心理滿足及發現道德意義的基礎，一個無法讓人創造性地生活下去的環境往往會導致憂鬱或精神分裂。但是無論如何，大致上可預期的環境對兒童早期發展創造性涉入的經驗是必要的。

我們可以對此做進一步闡釋，綜合上述分析，紀登斯認為人的自我意識是逐漸從能夠區分他者與自我開始，也就是說人的自我覺知與對他人及物存在之覺知相伴而生，而人對環境及自我的可信賴性、可掌握性，以及他所擁有的知覺傾向，都來自於其與環境中他人及物體之間規律的互動。面對新的事物，人會有一種本能去預測其可能性，並依此進行等待或行動，如果得到驗證，則會產生信任感、信心及自我認同，樂意繼續做進一步的預測與行動，不致退縮。但這樣的循環回饋必須終其一生持續進行，沒有終止的時刻，如此才能保有其本體安全感，不至於對自我同一及世界產生懷疑。其中「預測可能性」本身即是一種創造與冒險，因此例行性中的實踐性熟練與創造是互為前提的。

另外，紀登斯（1991: 42-43）也指出他對行動的例行性以及由此所獲得的本體安全感雖然較強調情感方面的向度，但這樣的觀點與維根斯坦(L. Wittgenstein, 1889-1951)關於外在現實本質的看法是相容的。因為二者都同意存在有一個被普

遍經驗到的外在現實世界，只是這個外在現實世界並不會直接反映在習俗的意義成分上，或直接作為能動者組織其本身行動的依據。換句話說，能動者行動所依據的意義並非直接來自外在現實世界，從我們無法對其做出單一共同的描述即可為證。另一方面，儘管意義不直接來自於外在現實世界，它卻也不只是由獨立於現實之外的符碼所建構，而是經由意符（signifier）與外在世界中的物體及事件交會所構成，而後者又必須經由行動者而聚焦與組織起來。而且許多日常生活實踐層次上，人與環境之間的互動中無法以言語（意符）表達的部分，卻是那些言說及實踐意識中意義的必要條件。

四、透過身體與社會身份尋求定位

作為一個處身於時空中與他人共在的能動者，必然也會需要為自己在社會中尋求一個定位。這其中除了牽涉到心理意識的部分，也牽涉到以物質性為基礎的身體實踐過程；既牽涉到當前的情境，也牽涉到範圍更大的時空環境。

紀登斯（1984:xxiv-xxvi）認為就以身體為媒介的定位過程而言，每個能動者在時空中都不斷地被定位，也不斷地為自己進行定位，因此定位應該被視為定位過程，因為它是繼續不斷且變動的。定位過程既牽涉到身體的物質性位置、面部表情、身體姿勢，也牽涉到時空路徑。換言之，身體除了定位在一個與他人共同在場的當前環境中之外，並需與接觸的系列性相關連，亦即個體既定位於日常生活中，也定位在個人生命中、定位於制度時間中，此外，個人還以多重的方式定位在特定的社會身份中。

時空因素的觀念並非僅限於能動者範圍，但因為與能動者密切相關，因此先在本節進行討論。紀登斯（1987: 140- 141）主張所有的社會行動都是經由位於特定時空中，具有技能與認識力的人類行動者加以組織的社會實踐所構成。時空交

會對所有的社會存在都是根本的，時空因素因而是構成能動者、物體與社會的必要組成成分，不是中空的範疇或容器，不是人腦中的直覺，也不是可有可無、無關緊要的背景因素，而是伴隨有特定性質的一種「呈現」，持續地將構成社會行動的在場與不在場因素摻和在一起。社會整體不應該被視為僅由「在場」所構成，而應該是由持續不斷地被再組織的「在場」與「不在場」關係所組成。

（一）時間性因素與定位過程

關於時間性與能動性的關係，紀登斯（1979: 54-55; 1981: 4,8）同樣先對過去學者的思想進行一番檢視，他同意萊布尼茲（G. W. Leibnitz, 1646-1716）而對康德（I. Kant, 1724-1804）進行批評，認為不能僅將時空視為容納經驗的容器，因為我們只能透過事物來了解時空，時空是事物之所「是」或所發生的形式；海德格也持類似的看法，認為所有的存在都是時間性的進行狀態，存在即是可能性的實現，未來對我們而言就是可能性，時間問題在超驗上就是關於可能性的本體論。但紀登斯認為在海德格這樣的主張中，仍忽略了結構與時空的關係，因此他綜合懷海德（A. N. Whitehead, 1861-1947）及海德格的說法，主張我們對當下的知覺乃是沾染有預期的生動記憶前緣，時間的經驗並不是諸多此刻的連接，而是對作為當下存在的記憶與預期的添寫與改寫。唯有如此，我們才不會將諸多行動、目的、意圖或理由視為是彼此分離而任意堆積起來的，也才不會忽略反思時刻、論述時的召喚這兩項因素對行動流所產生的介入效果。也因此，時間乃是動態而不斷改變的，不同文化、不同的個人也會以不同的方式來經驗時間。

紀登斯（1984: 34-36）指出對每一個行動者而言，在每一個社會再生產的當下，都處於三個時間性綿延的交會平面之上，這三個時間性綿延分別是：當下的經驗或日常生活的持續流（*durée of activity*）、「此在」（*Dasin*）或有機體的生命週期，以及制度性時間或社會制度的長期發展沈澱（*longue durée*）。這三項時間性之間的區別只是分析式的，實際上彼此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制度的形式必須透

過日常生活不斷地重複生產與再生產，而「日常」的生活也是透過其所涉及的制度化行動模式而保有其連續性，二者又都交織在「此在」的有限性及機緣性之中。因此能動者的定位過程必然與時間的三個向度密切相關，茲分述如下：

1.日常生活：日常生活不是毫不需用心的生活，而是涉及對社會活動的安排，亦即是經由行動者有意識的重複實踐而構成。這種日復一日相似內容或形式的時間性經驗紀登斯稱為具有「可逆性」。個人的定位過程與這些例行性實踐的關係不只牽涉到許多因人而異的身體運動及姿勢的微妙形式，也牽涉到日常時空路徑及其區域化（regionalized）現象。從個人不同的日常生活活動與路徑可以看出個人的不同定位。

2.個人生命：「此在」的生命週期是指每個人從生到死的個別生命時間，是不可逆轉且有固定長度的。人之成為反思性能動者，開始於能將身體與在鏡像時期所產生的形象進行定位，而當人能夠在言談中妥善地操弄「主格我」時，即表示能動者可以在論述與行動系列過程中為自我進行定位。個體做為一個面向死亡的存在，在生命中的不同階段，看待日常生活、制度綿延的意義自然不同。此外，在生命過程中的定位也牽涉到社會身份的問題，例如小孩與成人的區分總是同時牽涉到生物與社會規準；而生命過程中不同時期的不同定位也會影響家庭在結合物理及社會再生產方面的根本功能。例如，一個農業社會中 40 歲「老」年祖父對自己生命階段與家庭的定位，自然不同於工商業社會中 40 歲「中」年父親的看法；同樣是一天的生活，對青、壯、中、老年人而言，意義也有所不同。

3.制度綿延：制度性時間指超越任何一個世代個人生命長度的社會型態及其文化意義。代表社會系統的制度化特徵可能建立在傳統、習俗或習慣之上，但並非人們不需用心地即能完成它，相反地，它必須經由那些透過日常行動以維持它的人們持續地來建造。人們持續維持這些制度化特徵的動機，乃是因為

在這種互動中所存在的信任與圓熟特性，亦即其中所能獲得的本體安全感。

(二) 空間性因素與定位過程

在空間方面，紀登斯認為空間不只是單純的地點而已，而是指行動或互動發生的場所（locales）與其中的場景（settings）。場景不僅牽涉到活動的分佈，同時也涉及到與所在場所特色的協調，場所中的場景以一種潛隱的方式在互動中發揮維繫意義的功用，它同時也與接觸的系列性，亦即時間因素，進行重大的交互影響，因此產生區域化的現象。

1. 在場與不在場

紀登斯（1984: 64-68）分析社會生活的不同空間概念中，最主要的是區分首先是關於共在（在場）與不在場。共在的情境即是面對面的互動，以身體的空間性，以及身體在感知與溝通方面的各種模式為基礎，此情境雖然亦受其他不在場脈絡的影響，但仍有其特殊性質，亦即透過身體的感官為中介所構成的各種共在中的互動形式，極不同於與物理性不在場的他者所進行的社會連結或社會互動形式。共在同時導向他人與經驗中的自我，如高夫曼（E. Goffman, 1922-1982）所主張，共在的充分條件是：行動者「感知到彼此之間是那樣的接近，以致於自己所做的一切，包含對他人的經驗，都足以讓他人感知到，而他人也足以感知到自己這種被感知的感覺。」這種情況之下的互動自然不同於無法感知或不考慮感性因素的互動。

在場、身體的動作、語言表述都是個人定位自己的方式。個人除了以身體的臨現來表示對該場合一定程度的重視之外，也會有意識地盡可能使其身體的姿勢、動作及語言舉止，符合於特定情境的一般規準，以顯示自己是「有能力的」。同時，這些因人而異的動作語言也在無意之間透露了個人對自己及該場合的態度，將受到他人的檢視，對個體進行外在的定位。要注意的是在場也並不意味著

必然的優點，當個體希望保有隱私時，他將不希望有不必要的閒雜人等在場，而規訓單位也常常透過剝奪個體的隱私及剝奪其習慣接觸事物的在場，來展現其規訓權力。

通常在共在的情境中，人們都會有意地將一系列與他人的日常接觸安排在日常生活循環中，使其反覆發生而形成一種例行性，並使其成為社會互動的主軸，以獲得本體安全感。例行性的維持與再生產通常是透過得體的交往技巧及尊重他人的需要與請求，展現出對身體的反思性監控，以及互動中的相互協調性來完成，而透過反覆的發生，制度形式的固定性也蘊含其中。

在場的能力隨著歷史發展具有相當的變化。紀登斯（1984: xxv; 1987: 144-145）認為在人類大部分的歷史中，人們的溝通都需要身體的彼此接近，因而受到能動者的肉身性、身體的移動性限制，及場地的物理性質所影響，此時溝通的媒介極受交通的影響，長距離即等於長時間。交通工具機械化是促使時空發生戲劇化聚斂的主要因素，更進一步的發展則是電子訊號造成溝通媒介與交通媒介的分離所產生的時空分離現象，這些發明使得人們獲得了更多在場的機會，在場的方式也產生了一些變化，但肉身的共同在場仍有著音訊及視訊不可替代的性質。

能動者的行動與定位不僅受到面對面共在情境的影響，能動者也必然會斟酌考慮更大範圍時空情境而據以行動，但這方面的討論將留待下一章討論結構時才進行。必須注意的是結構並不只是大範圍的社會系統中才存在，即使是共在的有限環境中，仍有其結構性因素存在，紀登斯也特別強調他從個體著手並非強調其具有優先性。實際上，紀登斯對結構及能動者關係的說明也是交錯進行的，而本論文此處的區分除了主要依據研究旨趣的需要，並企圖能夠有更清楚的說明之外，最主要的限制也是因為無法在同一時空中對其進行呈現的緣故。

2. 區域化與定位過程

紀登斯（1984: 121-122）認為空間還可以用區域化的幾項因素來加以考察，

這些因素主要有形式、時間延續、空間跨度與特性等四項。其中，形式是指區域的邊界是嚴格的界線或不嚴格的界線，與其他區域之間的相互滲透性如何等等的性質，在不同的區域化現象中，某些類型的活動與人是被封閉的，而另一些則是被暴露的；時間延續與空間跨度則是指涉該區域的延伸範圍；特性則是指此區域內的時空組織如何安排到更廣範圍的社會系統之中。

空間的區域化既是行動的依據，也是行動的限制，既有主動的部分，也有被動的部分。在區域化作為行動的依據方面，個人的典型行動形式主要呈現為反復發生的例行性活動，因此透過對特定個人每日生活的記錄，我們可以很容易地建立其例行性活動的大致特徵，此特徵也將與其生命中時空路徑的主要形式有所關聯。由於每一個場所都蘊涵有不同的場景因素，能動者作為一個具有意圖的存在者，為了實現其自身所設定的目的或計畫，會透過他在時空中所能獲得的資源，如其他行動者、可分割材料、不可分割物件，以及領域（「交會停留點」及「活動束」的分佈）等等因素來進行活動，形成自己的定位。

例如就區域化中邊界的性質而言，不同性質的邊界提供了程度不一的時空封閉區域，能動者往往藉由區域化的某種封閉性，產生前台區域與後台區域之間的分離，以維持其本體安全感。但這並不表示在前台的表現即是一種戴上面具的表演，實際上，大部分的人們在前台進行行動時，也有著深刻情感投入，因為這也是行動者對自己的定位過程之一，但可以確定的是，前台與後台必然存在有差異。後台經常可以形成一個意義重大的資源，不論是掌權者或不那麼具有權力者，都能加以反思性地應用。一方面，行動者將他們自己對社會過程的看法與受到正式規範影響所做的解釋之間，保持一種距離；另一方面，在後場中個人或者可以擺脫他人的在場，或者可以在有他人共同在場的狀況之下表現退化性的行為，透過這些行為加強彼此之間的信任或緩和緊張與焦慮。與此相反的，在前場能動者就必須放棄許多形式的自主，服從情境的規範，否則就會有面臨受到制裁的威脅。前台、後台因此乃與隱藏或暴露共同形成區域化的兩條基軸，並在意義、

規範與權力等因素所形成的複雜可能關係中運作（Giddens, 1984: 122-124）。

在區域化的限制方面，主要是因為人類的存在具有其物質軸心，並表現在五個面向上，分別是身體的不可分性、同時在時間及空間中運動、同時參與兩項以上任務的能力有限，時空的排他性，以及作為一個面向死亡的存在。因此不論是個人時間、精力上的能力限制或必須與他人合作方面的結合限制，都造成個人所能利用的時空範圍有所限制，亦即個人如果要能在較大範圍中活動，則其能夠停留在每一地點的時間就會相對減少，相對地，要在一個地點停留較長時間，所能活動的範圍，就相對有限。透過個人的選擇，能動者的生活路徑或生命傳記都將呈現一種特殊序列性（Giddens, 1984: 111-115）。

紀登斯（1984: 130-131）也指出一個社會整體型態的本質也可從其中的能力限制與結合限制有怎樣的組織狀態來加以分析。也就是說一個時空區域內的自然物、人造物、有機體、及人口的內容，人們消耗時間的活動內容，人口中各種不同大小、數量及持續性的集合內容，都可以用來區分不同社會組織形式之間的差異。就較大時空範圍的社會現象而言，居住區的分佈也會造成前台與後台對照的結果，這一點又與社會中的「中心——邊緣」關係有關，「中心——邊緣」關係的維持又與時間有所關連，那些先佔有中心位置的人們會設法控制資源，並形成各種型式的社會封閉，來維持他們與邊緣之間的分化，避免與那些被視為局外人或較低等人們的接觸。

（三）社會身份

紀登斯（1979: 115-120）主張以多重身份的定位過程替代關於角色方面的論述。他批評許多學者從「角色」的角度看待人的定位，似乎認定腳本已經寫好、舞台已經搭妥，行動者只需努力扮演好演員的角色，這種看法將角色或定位視為早已給定的，毫無彈性。而他所主張的社會定位過程則是以一種伴隨有若干範圍特權與義務的社會身份出發，但是被賦予該社會身份的能動者可以實踐或不實踐

這些權利與義務，使其發生或不發生作用。換句話說，這些權利與義務關係會因為能動者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實踐方式，自然與按腳本演出有所差異。

第三節 從共在情境到不在場的互動：社交整合與系統整合

人類做為群居性的動物，不僅無法獨自生存而必須生存在社會中，其行動也必須在社會中才能顯示其意義，這些行動往往有其反覆發生的特性，進而形成一定的關係及社會整體。而紀登斯（1976: 104; 1984: 3）認為社會研究的領域既不只是個別行動者的經驗，也不只是任何形式社會整體的存在，更重要的還是在時空中反覆發生的社會實踐。換句話說，人們的社會生活應該被視為是一組不斷再生產的實踐，因為人類的社會活動並不是經由行動者帶出即（一直持續）存在的，而是透過人們在一定條件之下，為了證明他們是能動者所採用的那些行動不斷循環規律地再生產出來。這些活動會受到人群中的各種規則與資源所形成的各種條件所影響，在這些活動的本身或過程中，行動者也再生產了使其活動成為可能的各種條件。這些條件與活動都不是「既予」的，而是具有可變性，與人們自我意識與認知能力的性質有關，也牽涉到權力與正當性。因此紀登斯主張研究社會現實可以三重面向來加以研究：第一是由行動者所帶出的一系列行動，第二是涉及意義溝通的互動構成形式，第三則是集體或社會共同體的組成結構。

關於個人與社會的關係，紀登斯（1979: 76- 81; 1984: 139-144）反對「微觀」與「巨觀」的區分概念，他認為這樣的區分將導致對社會概念的錯誤理解，亦即會讓人錯誤地將結構與個人能動性完全分隔開來。但是結構與能動性的整合也不

是一件容易的事，許多曾經企圖將兩者加以融合的學者的嘗試都未成功，即便是如較後期的柯林斯（Collins, R.）對微觀與巨觀所進行的融合，紀登斯也認為不甚讓人滿意。柯林斯主張將巨觀結構進行微觀轉譯，並認為其間的差異只有時間、空間與數量而已，紀登斯則認為不只微觀場所具有結構性因素，短暫互動片段與長時段同樣具有時間性因素，同時社會制度也不能只解釋為微觀情境的聚合。他認為要瞭解共在情境之下的活動與「在場——不在場」之間關係，最好的方法是透過關注共同在場情境下的互動系統在大規模的時空範圍中伸展的範圍與方式來進行，亦即透過對他所主張的社交整合及系統整合之間不同的關聯來探討問題。

紀登斯所稱的「整合」是指常態化的連結、相互改變或相互性，相互性則是指自主與依賴關係的規律化。社交整合是指能動者之間面對面相互作用所形成的系統性，強調臨現的意義；系統整合則主要指能動者與不在場的他人之間相互影響的系統性，但也兼指社會系統之間的相互作用。二者雖然有所區分，但社交整合仍是系統整合的基礎。

至於系統整合與社交整合主要依循的原則分別是什麼？或其間的差異是什麼？紀登斯未曾明說。葉啓政（2004: 244）認為依循紀登斯（1976: 84）所提出的能動者因果論與事件因果論的區別，社交整合中的關係主要是能動者因果論，系統整合則是依照事件因果論，前者是指能動者知悉行動的前因後果，後者則是遵照一般的自然因果律。雖然紀登斯提到這兩個名詞的次數不多，但筆者認為葉啓政的解釋應屬部分合理，因為基本上紀登斯所指的「社交整合」中，共同在場具有情緒與感覺的互動，而系統整合除了建基於社交整合之外，尚有不考慮情感部分、未知條件、非預期後果，以及一些新議題的產生，這一部份是屬於能動者無法知悉的部分，其運轉乃類似自然因果關係。但能動者對不在場的他人仍不會完全沒有知覺，因此，應該說是系統整合是兼具能動者因果論及事件因果論兩者，而非只有事件因果論關係。

紀登斯（1984: 142-143）認為社交整合與系統整合是密切相關的。首先，社交整合必須有系統整合才能充分瞭解其意涵。面對面發生的互動具有消逝的特性，亦即會隨著時空的轉移而消散，但這些具有消逝性的互動，如果只考量其情境特性，我們並無法理解其性質，因為互動的大部分方面都是在時間中積澱下來的，必須考慮互動中例行性的重複特徵，才能真正把握其意涵。同樣地，在空間上，其互動行為的意涵也必然超越面對面的互動情境。

其次，當社交整合融入到系統整合中時，必須考慮有各種不同的融入方式，這一部份牽涉到系統整合所必須處理一些新的問題（Giddens, 1979: 80; 1984: 298）。這些問題首先是在具體情境下進行策略性行動的區域化形式與範圍更廣的區域化形式的連結方式；其次是探討行動在時間中的鑲嵌性，亦即這些實踐在多大程度上再生產那些歷時長遠的實踐；第三則是探討將這些行動與關係連結到更大範圍的社會及跨社會系統中的時空延伸方式。

這些系統整合在教育上可以這樣看待：某一地區透過人際間面對面互動所產生的教育系統如何與其他地區的教育系統連結、現行教育制度在歷史時空的延伸範圍，以及教育在社會整體中相對於政治、經濟、文化等其他系統的地位與關係等因素，當然都會影響教育系統中能動者在系統整合中的定位。紀登斯認為除了要對每日生活時空的軌跡進行探討之外，也要對能動者及互動場景的組織過程等因素進行分析才能對其中的脈絡有所了解，也就是說場所與區域化的概念將有助於對社交整合與系統整合間的脈絡進行分類，其間牽涉的因素如下圖 2-3。亦即要探究社交整合與系統整合之間的關係，可以透過考察區域化的方式來進行，因為區域化既引導著社區或社會成員在日常生活中的時空路徑，成員的路徑也引導或顯現了區域化方式；同樣地，人們的時空路徑既受到社會系統的基本制度參數的影響，同時也再生產著這些制度參數，可以圖 2-4 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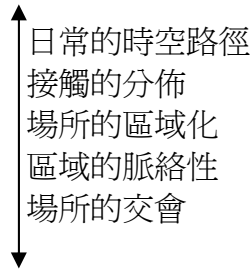


圖 2-3 社交整合與系統整合的中介（引自 Giddens, 1984: 132）

從歷史發展來看系統整合與社交整合關係的發展，主要是從具有相當大部分的重疊逐漸變成越來越複雜的分化，這部分與時空延伸的範圍有關，亦即時空延伸使得社會系統不再只是面對面的共在系統，因而有與不在場的他人互動的可能性。但無論是社交整合或是系統整合都與結構有關，因此，對結構的探討乃是極為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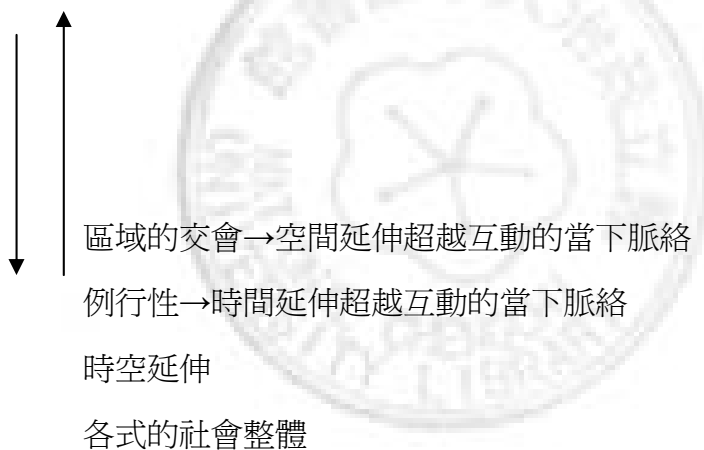


圖 2-4 系統整合與社交整合的相互影響（引自 Giddens, 1984: 298）

第四節 結構觀念的重建

一、對結構學派之結構概念的批判與引用

一般被認為特別強調「結構」重要性的學派主要有結構功能論、結構主義及後結構主義。結構功能論採取生物類比的方式來了解結構，認為結構是由社會各部門所組成的關係形式，並認為研究社會的結構即是研究各組成部門如何運作，甚至是必須透過其功能來研究社會結構。功能被視為是這些關係得以和諧而有系統運作的方式，其目的是要滿足社會的需求，維繫社會的生存。紀登斯批評這種看法是將結構當作無參照架構的描述性詞彙，並且只從功能的角度進行論述，沒有探討結構本身，時間序列性及歷史性也被排除在外。

結構主義取向比較重視結構的轉化性角色，並注意到在場與不在場之間的複雜關係，主張結構分析就是要穿透表層，發現那牢不可破的深層結構，在法國的理論中形成相當獨特的現象。紀登斯認為這樣的結構觀比較有內涵，但仍有其缺點。雖然紀登斯對結構主義取向仍不滿意，但實際上他卻接納了許多結構主義取向的想法，因此有必要詳細探討他對結構主義、後結構主義思想的研究。

紀登斯（1979: 9-48; 1987:74）歸納結構主義與後結構主義學派的學者的共同關心主題是：認為某些語言學的主題對於哲學及社會理論具有關鍵性的意義；強調符碼的任意性；意符對意指（signified）的優先性，以及由意符所形成的整體性；主體的去中心化；對文字與文本的特殊關心；以及主張時間性是構成客體或事件本質的一部分。在個別的學者方面，紀登斯將其注意力集中在索緒爾（F. Saussure, 1857-1913）、李維斯陀、德希達（J. Derrida, 1930-2004）等人的批判上面，其主要論述重點如下：

（一）索緒爾的結構語言學

索緒爾的思想對後期的結構主義及語意學具有重要影響，在其諸多教義中包括有對語言及言說的區分、符號的任意性、差異的概念、透過意符及意指的連結

來建構符號、共時性與貫時性的區分等等。其中「系統性」是區分語言及言說的主要因素，其差異即在於社會相對於個人、根本性相對於附屬性、任意性。語言是一種社會制度，非個人的創作，個人只是被動地接受及熟悉它而已，言說則相對的是由個別事件所組成的異質性混團。

對於這位被視為結構主義始祖的索緒爾，紀登斯（1979: 13-18）指出其關於語言的核心概念中存在有不一致的地方，因為索緒爾一方面主張語言最終是一種心理學的現象，由心智特質組織而成；另一方面，他又認為語言是一種集體的任意性產物，是一種社會表徵系統。但正如批評者所指出的，如果語言是心理實體，則它就不可能同時也是任意的。而索緒爾此不一致的兩部分又分別被喬姆斯基（N. Chomsky, 1928-）與李維斯陀加以進一步發展成為不同的學說。李維斯陀主張由無意識思想過程所生產出來的關係系統將形成基本而客觀的實體，而喬姆斯基則主張語言能力是無意識地掌握生產或了解合乎文法語句的能力。紀登斯則指出語言不僅與意識有關，其意義也無法與持續性實踐所形成的社會生活形式相分離，而且語言能力並不只是應用語句的能力，也應該包含了解那些語句應該何時運用於那些環境的能力。結構主義的「語言學轉向」至多只能顯示語言與社會實踐構成之間的交會，但大部分結構語言學家「撤退到符碼中」式的主張，專注於意符而完全放棄了其與意指的關係，顯然是因為未能將「符碼的任意性」與「差異所扮演的角色」兩者加以區分所造成，也因此無法具有充分的說服力。

（二）李維斯陀的結構人類學

紀登斯（1979:18-28）認為受到索緒爾式結構主義影響的李維斯陀，與功能主義分別發展了涂爾幹思想二元性的其中一支，功能主義將注意力集中於實踐活動及道德共識之上，而李維斯陀則將注意力集中於認識論與社會學式的康德主義之上。但二者都認為社會本身有其不為成員所知悉的理由，只是功能主義認為這是社會協作的律令及規範秩序的律令，而李維斯陀則認為這是無意識的組織機

制。功能主義將結構與功能相對應，李維斯陀則將結構與事件加以對立比較，結構與事件幾乎等同於無意識與意識，結構扮演了解釋性的角色。

紀登斯認為不能只像實證主義傾向者那樣批判性地接受李維斯陀的思想，因為李維斯陀的思想還有更多概念上的限制。首先，他對意識及無意識之間的劃分仍難逃脫索緒爾對語言及言說之間劃分的困境，基於這樣的劃分使得李維斯陀在進行結構分析時，一方面必須排除行動者的自我了解，但另一方面卻又必須承認這只是方法論上的擱置。這種自索緒爾以來的困境，是因為他們都沒有發現結構實際上應該是雙重性（duality）的，也沒有處理在社會再生產時，在論述意識及無意識之間，還存在有不同於二者的實踐意識；其次，李維斯陀忽略了時間性因素；第三，李維斯陀將意義的脈絡性及翻譯問題視為是客觀定義的結構脈絡本身，但實際上他不但沒能排除意義作為一種詮釋性敘述，甚至還必須將之視為必要條件。事實上，只要詮釋作為一種位於日常生活實踐中主體間意義溝通的解釋與修補，結構分析永遠必須以詮釋作為其前提。第四，李維斯陀的認識論及歷史觀認為不論是參與者或觀察者，都沒有任何獨特接近神話結構的管道，因此原住民的思想過程既不受觀察者思想的中介影響，觀察者的思想也不經由原住民的思想中介而形成，但他所主張的螺旋式過程卻與詮釋循環相當接近，使得其立場擺盪於相對主義與獨斷主義之間；第五，由於他堅持任何反思性的了解都只是更深層認識形式在表面的顯露，因此其結構人類學也沒能對自身的特定的社會文化起源進行反思。實際上歷史不只是眾多符碼中的一種而已，它仍有其社會文化及物質的條件。

（三）德希達對符號的批評

紀登斯（1979:28-33）指出受到李維斯陀影響的結構主義者將結構視為固定的符碼，必須在封閉及分離的系統中被檢驗。但其後繼者卻提出了批判，如巴特（R. Barthes, 1915-1980）指出現代社會的神話學研究必須結合批判的立場，當代

神話透過兩項原則隱蔽了資本主義的宰制系統，第一是特定的社會形式被表述為自然或不可避免的事件，第二是神話遮蔽了它的產生條件。透過對當代社會神話這樣的反省，已經顛覆了李維斯陀所強調的重點，使得結構向著具有動態性的「結構化」轉向。而將巴特的主張繼續發展並基進化的則有德希達及左翼黑格爾學派團體，不同於李維斯陀將符碼與訊息加以對立，這些後繼批判者更關心作為意義要素的「意符——意指」關係。

為了說明結構的動態結構性，德希達以一種不同的方式關心「意符——意指」關係以及差異問題，德希達認為意符及意指是一體兩面，並以批判臨現形上學作為批判邏格斯中心及支持書寫意義的基礎。他一方面賦予索緒爾形式主義新的推力，一方面反對將形式主義與語言及共時性相連結，而欲以意義的生產鏈取而代之。為了脫離傳統西方形上學，他發明了不屬於既存語言範疇的詞彙，製造出「延異」(differance)一詞以統整有關空間與時間的差異，其中差異(differ)就含有推演(defer)的意義。一旦共時性與貫時性的對比被拋棄之後，差異就只能夠存在於推演的過程中，「當下」將不斷地消失在未來與過去之中，結構主義因此必須面對那些看似敵對的歷史主義，並採納他們。德希達採用隨寫即擦的概念來表示所有意義都處於不斷變異的常態過程中，「當下」一旦被掌握即已成為過去，因此意義只能透過其痕跡來掌握，所有符號及文本都包含了其他符號及文本的痕跡。用德希達自己的文字來說：「延異乃是一個只能透過在場與不在場間對比關係來加以掌握的結構與運動，延異是諸多差異的系統性展現，是諸多差異的痕跡之間的系統展現，是諸多要素彼此間連結所形成空間區隔(spacing)的系統展現。」(引自 Giddens, 1979: 31)

但紀登斯批評德希達仍保留有若干李維斯陀的餘緒，如認為歷史是一種無效的形上學，其中含有對差異抑制的動機，因為對特定事件序列的認定仍與臨現形上學連結在一起。所以德希達主張藝術作品的歷史性不存在於導致其產生的事件及其痕跡中，而在於對差異的無止境再解釋遊戲中，文本展現了其對於客體的詮

釋學自主。但這些主張卻是紀登斯所不能同意的。

(四) 空間區隔、抽象與實踐：德希達與維根斯坦

紀登斯（1979:33）認為要批判德希達的思想，可以使用後期維根斯坦的思想來與之對照，而且維根斯坦後期思想具有更好的解釋能力。紀登斯指出德希達與後期維根斯坦都反對將意指視為某種伴隨言說的事件、理念或心理過程，兩者的思想中也都出現延異的觀念。對維根斯坦而言，「一個詞的意義就是它在語言中的用法。」「人們……對所使用的『語言』有一定的見解，這種一致不是意見上的協定，而是生活上的協定。」（*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43, §241，參見林逢祺，1993: 4-5）意義是透過使用中的差異來創造及維持，但他並不主張差異應該從否定的意涵來加以看待，因為語言作為一種差異系統，其意義並不來自言說的本質，也不標示獨立的項目，而是透過其作為語言遊戲中分化的元素來獲得其特性。而且重複對維持語言的特性具有相當的重要性，詞語的意義只存在於各式生活的持續實踐過程中，符號並不表達特定的意義或概念，文字與話語也不包含特定理念，而是必須視其被如何使用而定。至於那些不可說的部分，維根斯坦的後期思想認為不需要將其視為不可接近的空洞、空無，因為無法言說的並非不可被提及的神秘玄學，反而是世俗散文式的，是被實踐的，語言其實非常緊密地依賴於這些非語言性或無法形諸語言的事物，言詞的意義內在地與構成各式各樣生活的實踐相聯繫。

紀登斯（1979: 35-38）依此對德希達提出這樣的批判：首先，德希達的差異只承認意符的區隔，語言只是一種關於並列標誌（符號）時所產生的情境化產物，而維根斯坦則視語言為涉及不同語言遊戲間的時間性、物質性及社會性的情境化產物。

其次，德希達注重區分意符與意指，維根斯坦則重視意義與指涉的差異。紀登斯指出包含德希達在內的結構主義者對文字與物體之間的連結都忽略了意符

與客體之間共享的特色。維根斯坦雖然也不主張意符與客體之間要有對應的關係，但他將不可言說的部分視為對社會生活的實踐性組織，卻不至於造成自客體撤退至僅剩觀念的傾向，他清楚地表達了知曉一種語言即是知曉與實踐有關的客體世界，知曉一種語言即是知曉如何去參與某種生活方式，此生活方式既由語言所表達，語言也在其中進行表達，語言的區隔因此是為了對分化的社會實踐進行組織時才出現的。詮釋學，或者說是諸多語言遊戲的語意秩序的詮釋問題，與在相關的各種生活形式系統中建構的意義同樣重要。紀登斯認為如果說結構主義的缺失在於它無法修補其撤離意指的缺失，胡賽爾式超驗現象學的缺失在於無法修補互為主體性的問題，德希達的缺失則在於他無法修補脈絡與語意的問題，因為他企圖透過文本的解構來顯示多產性，但實際上卻落得只剩下差異的遊戲而已。

第三，德希達認為符碼或書寫是透過其內部的同一所建構，因此否定了其與意指的相關性，事實上認為「意義形式無特定指涉」與認為「任一發言時都缺乏特定指涉」是不同的兩個問題，前者可以被接受，後者則不然。亦即作者（說者）表達的語句必然有特定的意思，這與讀者所能從中發展出來的意義是兩個不同的議題，德希達之所以會將此二問題混淆，乃是其索緒爾式的概念，將意符與意指相互混淆所造成的結果。

第四，德希達拒斥臨現作為意義本質的概念，因此從意指無限地撤退至意符中，但他卻沒有徹底放棄意符與意指之間相對的概念，而且實際上語言的本質也不能以這種相對來說明。紀登斯主張物質攜帶有意義，但意符、概念及其所意指客體的關係必須透過其整合於各種生活形式中的實踐來了解，因此意義與其使用雖不同一，但意義必須透過其使用來尋求。

（五）文本

紀登斯（1979: 40-45）認為結構主義與詮釋現象學的一個共同點即是它們都認為文本作為一種特定語言的連結，與作者在書寫它時的意圖無關。但紀登斯認

為如果我們同意維根斯坦的主張，則我們既不應該只將意圖視為與文本創造相關卻彼此分離的心理事件，也不應該認為存在有特定的一組解釋規則，負責管理意義的解釋。所謂的遵循規則只是指出一些實踐表述了社會生活反覆發生的特性，而這些社會生活既透過這些遵循規則的實踐來建構，也在這些實踐中建構這些規則，因此並非固定或既予的臨現，只有透過這些反覆性我們才能在生產與再生產的連續過程中掌握社會實踐的特性。

社會實踐並不只是表現社會行動者的意圖，也不決定它們，意圖只能在對行動進行反思性監控中加以建構，而且必須與行動的未知條件與結果連結在一起來加以理解。依此，文本將不只是被修復為顯示語言的多產性，更應該既將之恢復成為情境化的產物，又不否定其所具有的自主性。作者及讀者對文本都帶來比他們對此語言所知道的還要更多的東西，即各式各樣的社會習俗，或者說他們對語言的了解與社會實踐是無法分開的，語言也在此脈絡中生產與再生產。因此要說明某一特定文化，我們需要一種民俗語意學，因為民俗語意學將告訴我們如果能被此一社會中的成員所接受，我們應該了解那些穩定的規則。這些知識並不只是規則式的語意學，因為除了記號學與語意學之外，還必須了解日常生活中規則與實踐之間的相互纏繞關係。

紀登斯總結他對文本的看法為：第一，文本的生產與社會實踐的生產一樣，並不只是意圖或諸意圖累積的結果。文本不是一個固定的形式，它必須被視為生產過程的具體媒介與結果，受到作者與讀者的反思性監控；第二，文本的生產必須同時注意關於行動的整體範圍，包含意圖性內容、理由及動機等，以及這些行動作為一種技術性成就有關的內容。作者所依賴的知識大部分是默會性與實踐性的，而且也留有很大的空間給無意識來運作；第三，作者必然是一位主動的主體，不是一束意向，也不是在文本中處置的一系列痕跡。研究文本的生產就必然也是在特定方面研究作者的生產。作者不只是主體，文本也不只是客體。作者透過文本，特別是其生產過程，來幫助建構自己；第四，文本可以視為情境化的產物，

即是主張某人想說、想寫、想做的，和他所說、所寫、所做的有所關連，但這並不是一種主觀主義的想法，研究文本的一項主要工作即是檢驗那些在生產環境及其後續「企圖逃脫創作者視野而創造意義」之間「常態性存在的歧異」。這些後續創造的意義並不存在於文本之中，而是鑲嵌在社會生活的變遷中，這一點與文本被創造時相同。如果我們將這種關於文本的討論應用到關於社會理論議題的討論，也將發現行為的結果總是在其客體化的過程中不斷地逃脫其發動者的意圖。

（六）結構主義的復活與展望

紀登斯（1979: 45-48）指出結構主義的重要性在於它將一些議題帶入公開的討論中，但這些議題卻無法在結構主義的前提之下得到滿意的結果，他總結結構主義所提出的議題有七項，但仍有它的限制：第一，在語言及社會的建構中，結構主義指出透過延異所帶來的空間區隔之意義，但區隔必須同時考慮實質秩序的轉化、時間與物理空間的差異；第二，結構主義企圖將時間向度整合進入其分析的核心之中；第三，時間上的距離與人種誌上的距離同樣重要，而且主張在強調這些對比的同時不應淪為相對主義，為社會再生產的理論提供了基礎；第四，結構主義為理解社會整體提供了更令人滿意的可能性；例如索緒爾提出社會應該被視為是一種具有反復性的虛擬系統（virtual system），但對這一點的進一步發展則需要在概念上進一步區分結構與系統的差異；第五，結構主義試圖超越主客二元對立的努力有其意義，其努力甚至比詮釋現象學及後期維根斯坦哲學更全面，但以客觀主義代替主觀主義仍非真正的解決之道，真正的解決之道在於認知到二者應該是一種雙重性的關係；第六，對人文主義的批評及對去中心化主體的主張有其重要性，但仍必須小心處理，主體的去中心化意味了不再將意識視為既予的或明徹通透的，但卻不應該因此也放棄了人類行為的反思性內容，或只將其視為深層結構的表象。反思性應該在社會論述中加以重建，這不只是因為社會科學的研究對象是社會的成員，更因為社會科學本身即是一種人類的努力形式；第七，

結構主義對分析文化客體的生產做出了影響深遠的貢獻，但要進一步的完成這項工作卻必須放棄索緒爾式的語言——言說、共時——貫時、意符——意指對立的主張，也必須放棄關於符號任意性的主張，而應該另外在更廣闊的社會實踐理論基礎上，重新連結詮釋學，來發展關於符碼及符碼生產的理論。

二、紀登斯的結構概念

紀登斯主張透過分析社會結構並區分結構與系統，才能對社會實在（社會集體或社會共同體的性質）有最好的說明，但他不是從語言學或認識論的面向發展其結構觀念，而是從社會實踐，或者說本體論的方面著手，提出他的論點。他認為關於相對主義、證實、否證等方面的探討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重新建構有關人的存在、主體性、行動、意義與社會再生產、社會轉型、結構以及制約之間可能存在的關連。雖然他認為不需要從認識論的面向著手，但我們其實可以從其行文脈絡中看出其知識論與社會實在論的立場（陳伯璋，1988；Tucker, 1998: 29），他顯然認為人與社會結構都是實在的，而人都有一定的認識能力，可以認識自己與周遭環境，但個體所產生的知識與其生活的社會有所關連，而所謂適當的認識，即是能夠合宜地在該環境中與他人互動。基於這樣的認識論與社會實在論，紀登斯發展了他自己獨特的結構概念，茲分析如下：

（一）結構作為由不在場的差異所組成的集合或虛擬（virtual）秩序

紀登斯認為結構是一種由不在場的差異所組成的集合或是一種涉及差異的虛擬秩序，具有非時間性、非空間性與「主體不在場」的特徵。其性質有必要詳加說明，以下先摘述其原文，再進行討論：

我將把結構指涉結構特性，或更精確地，指涉結構化中的特性。結

構化中的特性可以將社會系統中的時空加以結合，我主張這些特性可以理解為規則與資源，反覆地蘊含在社會系統的再生產當中。結構以聚合式的方式存在，做為**不在場的差異所組成的集合**，只有在作為例示，作為建構社會系統的當下，才能在時間中存在。將結構視為涉及**差異的虛擬秩序**，……意涵承認以下三者的存在：**(a)對事物如何被完成的知識或記憶痕跡；(b)透過對這些知識的反覆運用來組織的社會實踐；(c)生產這些社會實踐的能力**（1979: 64，粗體為筆者所加）。

將結構稱為轉化性關係的虛擬結構是指作為再生產的社會實踐，社會系統並不具有「結構」，而是展現「結構特性」，結構在時空臨現時，只存在於實踐的例示，及做為引導具有認知能力的能動者行為的記憶痕跡（1984: 17）。

結構作為反覆組織的規則與資源集合，除了做為記憶痕跡的例示及協調之外，都處於時空之外，以主體不在場為其標誌（1984: 25）。

語言的結構特性並不像社會關係型態一樣形成型態而存在於時空中，它們由鑲嵌在語言的例示——言說或文本——之內的在場與不在場關係所組成，結構在此意味著不在場的整體。……關於結構的這個概念（做為不在場的整體），我認為對社會科學整體非常的重要，對結構雙重性概念則是根本的（1987: 61）。

根據紀登斯的看法，我們可以做如下的分析，即因為言說與實踐都具有消逝性，亦即會隨著時空的變遷而消逝，但在反覆發生的言說及社會實踐中，我們可以歸納發現其中的規則與資源，這些規則與資源並非只有特定的行動者才會遵循或應用，而是大多數的人都會遵循，而且它們會形成集合或整體，此集合或整體即為結構。也就是說結構是在不考慮個別行動者的狀況之下，經由觀察行動者集體所反覆呈現的時空關係與實踐模式，從中所呈現的規則與資源。這些關係與模

式需要透過不同而多次的社會實踐才能建立，其中的規則與資源也需要一段時間的觀察才能發現。而且其意義即如語言學的「語譜」(paradigm)、社會傳統與自然科學的「派典」一樣，必須透過對不同集合或整體中規則與資源的組成成分進行比較才能深入了解。而且，當任何一條規則發生變化或新結構產生時，舊結構的意義即會發生變化，因此結構的秩序必須透過外在於時空、不在場的差異系統才能加以認識。透過這些不在場整體的媒介，各種實踐活動中類似的特徵可以被辨認出來而加以分類區別。一個社會系統中的結構特徵若持續存在於一定的時空跨度中，即形成該系統的結構特性。

因此，雖然紀登斯主張結構處於時空之外，但實際上結構仍必須透過時空中的實踐才能呈現，只是當在時空中時，它乃是透過人們的社會實踐，反覆地以例示的方式存在，或作為人們的記憶痕跡，引導能動者的行動。每個能動者的社會實踐都是結構的一種例示，但即使只是作為一種例示或瞬間，結構仍真實存在，而不只是社會學或人類學觀察者的發明而已。另一方面它必須是一種繼續性的過程，因此最好理解為「結構中的特性」或「正在結構化中的特性」，它們反覆捲入社會系統的再生產中，與事件的再生產互為媒介及結果，亦即結構必須反覆蘊含在社會系統的再生產過程中，並可以依其反覆在時空中進行組織的持續性與廣延性來觀察其深度，因此也構成了它本身的系統性，不同的結構特性之間可以根據其深淺程度而呈現層級關係。也因為結構作為人的記憶痕跡，結構的差異即意味著不同時代或不同個人對如何行事的知識、記憶、態度及能力可能會有不同，因而產生不同的社會實踐。因此，結構與時空的關係其實包含兩個方面，一方面它做為人的知識與記憶痕跡，處於時空之外，必須透過眾多持續而反覆發生的社會實踐，以及不同實踐整體之間的比較才能顯現；另一方面，它卻具有結合 (binding) 時空關係的能力，透過它使得某一社會系統能夠被稱為具有某種結構特色。

至於所謂的「『虛擬』的秩序」，紀登斯給予的說明並不夠清楚，也引起質疑

(葉啓政, 2004: 311), 但就紀登斯的行文, 他所謂的「虛擬」應該是要強調結構的非物質、非視覺與非時空性, 必須透過人的記憶與實踐來展現。而秩序問題, 紀登斯主張是關於時空關係的安排問題, 而不是個人利益如何與團體利益相協調的問題。「差異的虛擬秩序」是指因人而異的時空安排, 強調人的知識、記憶、能力與實踐的差異, 而「不在場的差異所形成的集合」則是強調結構的整體性與參照比較性。

(二) 結構作為規則與資源

紀登斯 (1979: 63-69; 1984: 16-25) 指出結構首先應該被視為是一種類屬 (generic) 範疇的觀念, 紀登斯並未具體說明何謂「類屬」, 筆者認為其類屬觀念是指所有社會範圍的規則與資源都可以稱為結構, 不論其範圍的大小。因此, 各個領域, 如政治、經濟、法律、社會等領域均有其各自的規則與資源, 亦即有其各自的結構。紀登斯指出他的結構概念雖然也指在一個集合中可改變的基質, 但更主要是指管理這些基質的轉化性規則與資源。而將結構理解為結構特性, 則是將結構特性視為一組特定的轉化性規則與資源, 反覆捲入社會系統的再生產中, 它與事件的再生產互為媒介及結果。其中規則又分為詮釋性及規範性等兩個面向, 資源則分為權威性資源及配置性資源。

規則可說是在社會實踐及再生產過程中所運用的技術及可加以一般化的程序, 它們並不單獨存在, 而是或鬆或緊地以集合的形式組織在一起, 並具有意義構成及管理制裁兩方面的作用, 藉由與資源的結合共同落實於社會實踐的生產與再生產之中, 同時也成為社會系統再生產的媒介及結果。但規則並不一定能夠被用言語明白說出, 它可能只以人們在生活中知道如何進行下去的方式來呈現, 亦即它可能只在實踐意識中被知曉而不能被論述出來, 但只要當人們對規則產生清楚的自覺意識時, 即產生知識, 這些知識將提供行動者具有對各種社會情境做出適當反應或施加影響的一般化能力。至於在話語層次上對一項規則加以論述, 則

往往已經是對此規則的詮釋了，而且詮釋可能是錯誤的，也可能會對其應用的形式產生改變。另外，這些規則並不應被視為如同戲局中那樣明確、統合與封閉的規則，也就是說，這些規則實際上不是那麼統整，而且長期受到模糊性解釋的影響，因此其應用也是充滿競爭與鬥爭的，也在互動中受到持續的轉化。

部分論者質疑不能說出的規則是否能形成社會結構，但筆者認為這種質疑雖看似成立，但仍有可以為紀登斯辯護之處。因為紀登斯所指涉的規則並非法律規則、交通規則等等明確文字化的規則，他也明白指出即使看似明確的法律條文所存在的爭議仍然很大。因此諸如「不可闖紅燈」等交通規則，對能動者可能只是「參考用」，至於何時遵守，何時不遵守，則形成行動者據以行動的規則，此種「規則背後的規則」未必能明言。對待交通「規則」如此，對待法律條文亦復如此，當依據這些規則成爲一種普遍現象時，則可成爲結構。再就教育方面議題舉例，一位教師要成爲校長，除了遴選辦法所規定的條件之外，他可能有其他諸多必須據以爭取的條件，例如：在平時必須擔任行政職務、增加歷練、爭取績效、不得罪他人、排除競爭者、做好公共關係、配合上級指示、建立與上層的特殊關係……等等，這些可能都是其據以行事，但卻未必能被明白表述，並且會有個別差異的規則，但如果就整體社會中擔任校長者的經歷進行分析，將可以發現這些規則存在。同樣地，對校長而言，其權責的行使雖有法律的規範，但徒「法」不足以自行，每位校長如何行使其權責，自然會有其不同（可能相似或相異）的「規則」。

此外，規則可以有深層或淺層，默會式或論述式、正式或非正式，以及制裁力強或弱的分別，最深層的規則是那些不斷地在生活過程中被應用的，或與大部分日常生活的結構化有關的那些規則。有些看似無關緊要的程序卻具有深遠的影響，例如那些建構日常互動所依據的規則，看似不難遵守或打破，但實際上要違抗它卻可能會發現其中充滿了固著與限制。透過日常生活接觸的形成、維持、終結與改造，可以看出規則的結構化特性。因此規則不只是被構成的，而且具有規

範作用，不僅使行動能夠被理解，而且在既定的環境中界定了那些行動是可以做的，那些是不可以做的，亦即規則既有描述義，又有規範義（Giddens, 1984: 22-23）。

資源之所以亦是社會系統的結構特性，主要與權力在社會互動中所具有的重要性有關。資源是權力的基礎或載具，權力的行使可以透過行動者所帶來及使用的資源或設施，如權威、語言能力、對話技巧、技術性知識或武力威脅等等，以及其使用的方式來檢視。因此，資源不僅應該被視為蘊含在支配關係或權力利用之中，也應該被視為是社會系統的結構成分，是權力運作及支配性結構再生產的媒介。其中權威性資源意指控制他人的能力，分配性資源意指能控制物品或物質性現象的能力。同時注意到這兩種資源以及其間的區分有助於避免淪入兩種各有所偏的主義中：馬克斯主義的唯物論無法說明工業資本主義中的政治系統以及社會主義社會中的權威性質；工業社會理論將物質分配視為權威的一項特例或只在早期資本主義或企業資本主義中才具有重要性，權威則被視為在工業社會具有相當穩定的形式，導致區分經營者與所有者的主張，忽略了物質的普遍支配特性（Giddens, 1979: 100-101）。紀登斯進一步將此兩類的資源進行分類，如下表：

表 3-1 資源的分類（引自 Giddens, 1984: 258）

配置式資源	權威性資源
環境的物質特徵（原料、物質能源）	社會時空的組織 （路徑及區域的時空構成）
物質生產與再生產的方法 （生產的工具、技術）	身體的生產與再生產 （人類互相聯繫所構成的組織與關係）
產品（由 1 與 2 交互作用所創造的人造 品）	生活機會的組織 （自我發展與自我表達機會的構成）

(三) 結構兼具約制性與使能性

結構兼具約制 (constraining) 與使能 (enabling) 的性質。就約制而言，紀登斯 (1984: 174-179, 304-310) 區分了三種類型的約制，分別是物質約制、權力的負面制裁與先在結構的約制，但三者間有相互的聯繫，亦即結構對行動的約制與身體、物質世界所具有的因果關係有若干的相聯繫性。在物質約制方面，例如身體的不可分性、在感官及溝通能力方面的限制、生命跨度的有限性，以及時空方面的容納限度，都會對行動造成影響，但即使這些非社會因素所產生的約制也不完全是固定不變的。在社會因素方面，權力透過各式各樣的制裁 (以資源為媒介) 來展現其約制的能力，但除了少數的強制之外，所有的制裁都必須透過受制者的默認、順從才能達成；至於社會情境的先存性、既定性或事實性，也會限制了行動者可能選擇的範圍，則構成第三類的約制因素。所有這些約制的內涵都會隨著活動的物質環境、制度背景及行動者的認知能力而有所變化。以現代社會而言，人們對所在的制度秩序都具有一定程度的了解，而且要能成功地與他人互動就必須利用這些知識，在互動的同時也再生產了這些制度秩序，如果沒有其他的替代方案時，人們的互動就會不斷地再生產出這些制度秩序，因而形成一種「事實性」，這些「事實性」被人們普遍地接受，也構成結構性的制約，因此，在探討特定脈絡中的結構約制時，必須詳細探究限制行動者認識力的相關方面。

但紀登斯也指出即使社會限制極為嚴苛，仍需要探究行動者的目的，因為當行動者未被某物「吸引」時，約制就無法「推動」他去做任何事。我們也可以由此推及紀登斯所認定的權力運作方式，亦即行動者必須認為某些資源及權威是有價值的，權力才有運作的可能，這在中國傳統也有同樣的說法，亦即當行動者的存心是要「居於天下之廣居、立於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時，自然能夠「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貧賤不能移」(孟子滕文公章句下)，同時當「民不畏死」之時，任何人都無法「以死懼之」(老子道德經七十四章)。

在結構的使能作用方面，紀登斯引述威爾遜（Wilson, J. A.）的一段話以說明結構做為行動者彼此瞭解之媒介的特性：

社會世界是由在特定的具體情境之下產生的情境性行動構成的。……情境性行動是透過各種社會互動機制產生的，這些機制既超越了具體情境，又對每個具體情境很敏感。社會成員就是利用社會結構來使其行動為人所了解……社會結構做為一種客觀現實被再生產出來，並對行動產生一定程度的制約。正是利用社會結構與情境性行動之間的反思性關係，與意義對情境的依賴，所有的人才能清楚地看到行為的相互可理解性（Giddens, 1984: 332-333）。

紀登斯上述引文以證明結構作為行動者相互了解的媒介，雖然強調其中的使能方面，但事實上其中使能與約制仍是並存的狀況。此外，紀登斯也指出許多一般被認為是約制因素，其實也是具有使能作用的，例如語言的學習雖然對認知活動構成特定的約制，但也擴展了個體的認知能力與實踐能力，不同的語言會使得人們具有不同的認知能力；權威性資源與配置性資源的擁有或開創，可使人具有實踐自己意志的能力；正當性則使人能夠有據以行動及判斷的規準；時空的延伸既阻隔了經驗的某些方面，也開展了另一些可能性。因此，結構不能只被當作類似於物理性的限制或社會制度的規準，還必須同時被視為是具有推動力的資源。因此我們對待結構的態度不應只是看到其中有那些限制，而認為我們只能做什麼，或淪為一味地指責他人造成限制，所以我們無能為力，而是應該更積極地進行如下的思考：現在我擁有那些資源，所以我可以做那些事情，以及「我該如何貢獻一己之力？」以及「我要如何改變現狀？」、對現有規則可以有怎樣的轉化等等。

（四）結構可以客體化，但不應該是物化的

儘管紀登斯認為結構是虛擬的秩序，但虛擬並非虛無、虛空。紀登斯（1984:

179-180) 認為結構客體化 (objectified) 是真實存在的現象，只是結構不應該被物化 (reified)，亦即不應該將結構視為是無法改變的既存之物，因為它仍是透過人的能動性才能存在，沒有人的能動性，結構即不存在，社會也不存在。雖然各人的能動性也沒有巨大到無所不能，就如大部分的人們不是無中生有地創造出社會系統及其中的結構，而只是將之加以再生產或進行轉化、更新而已，而且在時間跨度上延伸越大者，通常越難加以操縱或改變。但只要人們了解結構是人類自己所生產出來的，就會嘗試產生某種能力來修復自己對這些結構的控制，重新獲得對它們的掌握，消解物化的危機。只是紀登斯認為我們無法像哈伯瑪斯等人的理性主義社會批判論一般，過於樂觀地認為只要了解人類社會的生活狀況，就能達到對它們的控制。

(五) 結構兼具二元性與雙重性

社會與個人，或結構與能動者 (或行動) 之間的關係，如本文緒論中所提出的，一直存在有社會是否有外在於能動者特性的爭議，紀登斯以雙重性 (dualism) 的觀念取代二元性 (duality)，將結構與能動者的關係做了不同於以往的解釋。

紀登斯 (1976: 120-122) 認為人類能動性的概念如果沒有與結構的概念加以搭配，將無法充分說明，反之亦然。二者不應該被視為對立、矛盾的兩項概念，而應該是互為前提、相互依賴，並呈現一種辯證的關係。對結構而言，一方面，社會的結構特性對於它們所反覆組織起來的實踐而言，既是其媒介又是其產物；另一方面，結構就其作為記憶的痕跡和在社會實踐中例示出來而言，乃內在於行動中，而非處於行動之外。對行動者而言，行動者對其所處身的社會具有大量認知，這些知識是屬於社會結構內在統整的一部份，而行動者行動的當下，也再生產了使其行動成為可能的具體社會生活結構。因此，探討結構與互動之間的關係，應該以一種動態性的「結構化」觀念來加以考量。

亦即探究一個社會的結構化，就是要探究社會系統如何透過規則及資源的運

用，在非完全可預期的脈絡下，經由互動生產及再生產出來的過程，並研究那些管理結構連續或消解的各種條件。換句話說，結構化作為實踐的再生產，必須注意到結構的雙重性，一方面注意到結構是由人類能動者所建構，另一方面，它又是建構過程中所使用的媒介。人們在互動中再生產出行動所依據的規則與資源，這些規則與資源又透過知識、記憶痕跡與能力等方式，影響人們的行動。因此，對行動的研究不能僅限於探討其產生過程，再生產也不是機械式的結果，而必須考慮其與結構之間的各種連結。相對地，結構雖可能影響於人們的行動，但它們卻需要通過人們接受之後才能產生作用，當人們的態度與觀點改變時，結構就會發生改變，所發生的影響自然不同。再生產既不必然偏向穩定，也不必然偏向變動。所謂的社會科學「法則」，在人們透過認知能力覺察後，可以讓其發生，亦可讓其不發生，並無必然的外在強制性，這就是所謂的「主體關聯性」。因此，對實踐的再生產來說，結構既是媒介，亦是結果，既有促進性，亦有限制性。而且促進及限制二者之間的關係並不是穩定的，原先是限制性的因素後來可能會轉變成促進性因素，反之亦然。

部分論者將紀登斯的結構——行動「雙重性」翻譯或理解為「一體兩面性」（葉永文、張力可、黃順興，2000: 269; 洪鎌德，1998: 128;），並認為結構不在能動性或行動之外，批評結構雙重性的主張是所謂的「趨中銜接」（central conflation, Archer, 1996: 72-96），或認為結構與能動是「相輔相成」的概念不再二元對立（許殷宏，1998），筆者認為這種理解是錯誤的。但之所以會造成這樣的批評及誤解，紀登斯本身必須負一定的責任，因為紀登斯在定義作為類屬性的結構時，指出：「結構只有在作為人類認識能力的有機基礎的記憶痕跡，以及行動的例示時才存在」（1984: 377）、「結構雙重性……表達了結構與能動性的相互依賴。」（1979: 69）。

然而筆者並不認為因此就應該認定紀登斯的結構與能動性（或行動）是一體兩面、無法分割的。首先，紀登斯並沒有如德希達理解意符與意指時那樣地稱結

構與行動為”two sides of one and the same production ”；其次，結構可以只是人們的記憶痕跡而沒有發為行動，此記憶痕跡未必一定要存在於「每個人」的頭腦中，它可以只存在於部分人的記憶中，而且這些各式各樣規則與資源的組合，雖不一定表現在行動中，但並不意味著不存在；再次，如果我們注意到紀登斯對結構與能動性及活動的相關闡述：「結構……做為記憶軌跡與在社會實踐的例示，**從某個角度來看**，無寧說是內在於人們的活動中，而不是像涂爾幹所說的外在於人們的活動」（1984: 25，粗體為筆者所加）。再如他在以結構化理論分析策略性行為分析的作用時，指出場景的結構特性在方法論上應該「被視為」是既定的（1984: 288）。如果配合本章之前的討論，特別是社交整合與系統整合關係中，系統整合具有社會互動整合所不存在的性質，及稍後將討論紀登斯所主張知識的「反身/思性構成」、社會實踐的反覆性、回歸性，更可知道紀登斯不可能只認為結構與行動是一體兩面、不可分開的，「結構——行動」關係應該是兼具有二元性及雙重性的，也就是說一方面結構由能動者所建構，但另一方面結構與能動者在某種狀況之下又是可以相互區分的，雙重性應該被視為雙重涉入（double involvement），結構影響能動者，能動者影響結構。

理解的關鍵在於紀登斯所說「結構不外在於行動或能動性」，是就全體能動者而言，但對於個別能動者，結構可以是具有外在性的（Giddens and Pierson, 1998: 87）。因此討論雙重性時，仍必須保留有弱的二元性概念，雖然結構不外在於全體能動者，但可能外在於個別能動者，因此，必須將結構與個別能動者或行動視為獨立的兩個部分，兩者相互影響，但非融為一體，結構影響個人的事實固然明顯，個別能動者雖然不容易改變結構，但只要集合多數能動者即可能改變結構。因此整體來說，我們可以說行動影響或產生結構，可以說沒有能動者則結構也將消失，有意圖的行動中必含有對結構因素的考量，也可以將結構雙重性或結構化理解為「結構 1→行動→結構 2」，但要說結構中「含有」行動則未免太不合理。紀登斯沒有強調「結構——行動者」的可分離性，雖有其不足，但不可因此而認

為紀登斯的「結構——行動者」只能是一體兩面的、相互依存的。這樣不只無法顯示結構對能動者的限制面向，也無法說明能動者突破既有結構，開創新規則與資源的可能性。因此，對紀登斯結構概念的適當解讀，應該是結構內在於全體人類能動者的集合之中，但可能外在於個別行動者之外，而某種程度上呈現二元對立的結構與能動者，從另一角度來看，則呈現了雙重性相互影響的持續變動狀態，每個能動者都可以努力去改變它。唯有如此，我們才能真正認識到每一個能動者都對處身於其中的結構負有責任，不是不良結構的共犯即是良好結構的同謀。

紀登斯將結構與互動的三個面向及雙重性的關係做成圖 3-1。分開言之，在行動層面上，行動或互動的產生具有三項基本面向：意義溝通、規範認可及權力運作，三者微妙而緊密地交織在一起。在結構層面上，則可以分為意義、支配與正當性等三個面向或要素，三者也是緊密交織的關係。意義的結構可以視為語意規則的系統，是關於符碼或符碼的編制方式；支配的結構可視為資源的系統，是關於權威與分配之間的連結；正當性的結構可以視為道德規則的系統，則是關於規範管理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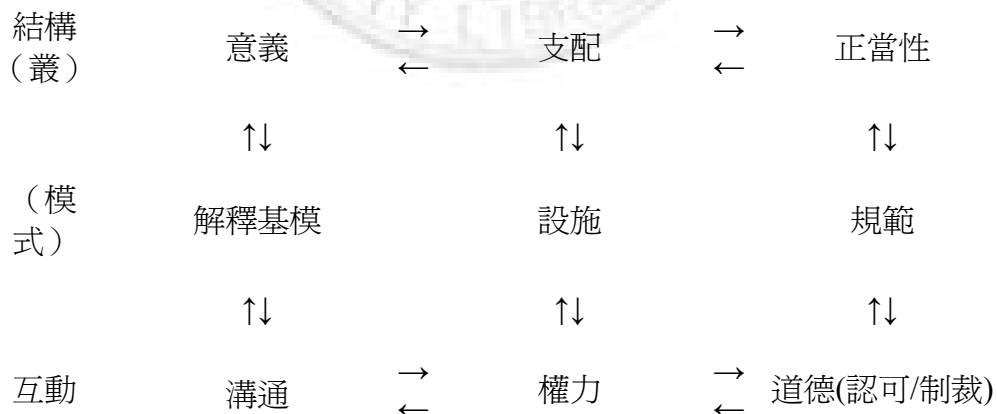


圖 3-1 結構與互動的雙重性關連

(改自 Giddens, 1976, 122; 1979; 82; 1984: 29²)

² 紀登斯在 1976, 1979 及 1984 年都用到這個圖表，關於互動的要素方面，他在 1976 時採用道德，1979 之後則改為認可 (sanction)，但亦含有制裁之意。

從形式上來看，紀登斯（1979: 103）指出結構（叢）的三個面向乃是在社會系統的時空建構中，透過其本身所形成的可能媒介與轉化來加以組織。關於媒介的最基本意義指涉其結合時間與空間的功能，亦即涉及所謂的「在場性」，只要有帶領跨越時空裂隙的社會交換載具時，都需要媒介。高度在場性的社會，即是指那些主要是以面對面為主要互動形式的社會，其媒介通常是以物理性（身體）在場的設施為主要媒介載具，亦即必須身體在場，才能互動。而如果社會系統中有書寫、電話、電視等其他形式的媒介，則可以結合更廣大範圍的時間與空間。

在轉化方面，紀登斯認為所有的規則都是轉化性的，不存在單獨的所謂轉化性規則以及非轉化性規則，所謂規則的轉化性是指它們所產生的是一些未確定的經驗內容，其定位必須視其與其他規則的關係而定。此不僅對符碼及規範如此，對資源亦是如此，即使是其物質存在（如土地、樹木）的內容，也與符碼及規範的本質一樣，並不具有確定性，其運作也必須與符碼及規範相連結，因此資源具有與規則相同的重要性，並提供了轉化各種包含符碼及規範在內經驗內容的物質槓桿。

從具體的過程來看，紀登斯在結構與互動間提出以模式作為中介。圖 3-1 中，如果擱置結構方面的分析，模式代表行動者在有技巧地建構其行為時所擁有的知識及資源；如果擱置對能動者的分析，則模式代表社會互動系統的結構特性。在方法論上，我們可以分為策略性行動的分析及制度分析，探討行動者如何在其行動中運用規則與資源，是策略性行動的分析，而探討規則與資源如何做為社會系統長期再生產出來的特色，則為制度性分析。

模式擔任重要的結構化功能。紀登斯（1976: 122; 1979: 80-81, 190, 193）認為透過結構化的過程可以將結構層次的系統整合與互動層次的社交整合連結在一起，亦即將集體組織的轉化與互動的轉化連結在一起。例如，在互動層次上行

動雙方的言說與行為的意義要能溝通，需要依靠解釋基模，而解釋基模則需要從社群共享的認知秩序中擬定出來。另一方面，就在應用這些認知秩序來建立解釋基模的同時，解釋基模也再生產了這些認知秩序。同樣的相互關係也發生在權力——設施——支配，及正當性——規範——道德的關係上面。在具體的互動情境中，社會的成員會依據實際需要對各項規則與資源進行規劃，形成各種生產與再生產的模式，當這些模式被整合到社會中形成系統時，即形成共同文化。

如果進一步探討，我們將會發現，在結構層面上，意義是指社群中的所有知識庫 (stocks or pool)，支配是指所有的資源庫，正當性則是指所有的規範性「規則庫」，結構中任一面向都是眾多規則所形成的集合，只是其中被較多能動者採納的規則會形成所謂的「結構原則」。在做為中介或轉化的模式層面中，「解釋基模」是個人知識庫中被標準化的要素 (知識)，亦即是經常性使用的知識與記憶，在互動中個人大部分時間都會使用這些標準化知識，是知識庫中的一「組」，但除此之外，個人仍可能有其他有所知覺但較少使用的知識。同樣地，「設施」只是標準化的配置性資源與權威性資源，但個人身邊可能有諸多未被使用的資源；「規範」則是標準化的行動規則，可以形成行動者的道德原則及認可範圍，但規範仍可能有只被認識但不被採納的部分。因此我們可以推知，每個能動者所運用的解釋基模、設施及規範不盡相同，此現象對互動的過程有相當的影響，使得能動者間的互動需要進行琢磨磋商，其結果也會導致這些中介模式的轉化，而且這些琢磨磋商並不一定會讓所有的能動者都得到相同的中介模式。以學歷為例，認為學歷無用論者與認為學歷具絕對價值者，即是採取不同的解釋基模，彼此互動的結果，可能各自更堅持己見，或一方被說服，或折衷取得共識，也可能彼此互讓一步但仍存有歧見，解釋基模因此乃發生再製或轉化，並進一步影響到結構層面的各個面向。面對面共在環境中的轉化，如果擴散累積形成多數，則將形成更大規模結構的轉化，因此，紀登斯的結構——行動雙重性的特性可以更進一步地呈現為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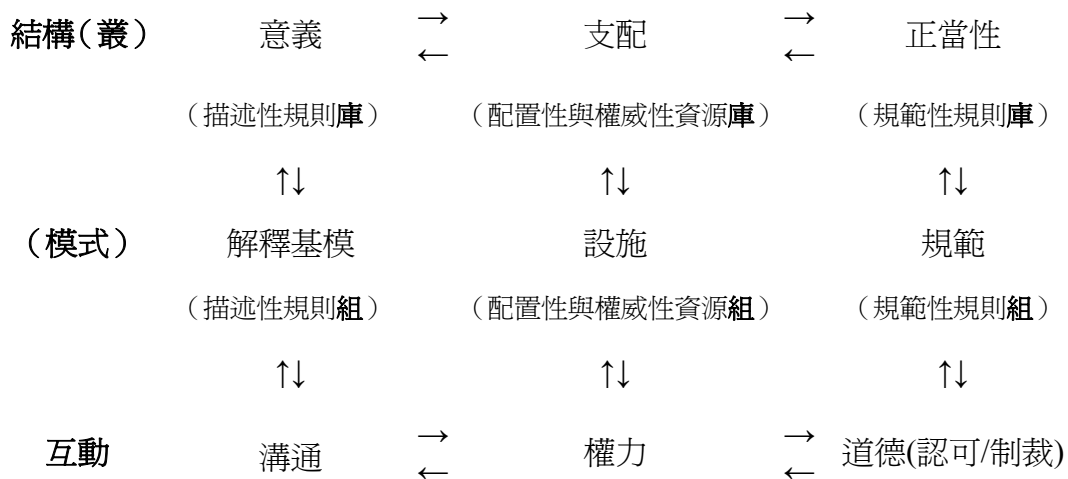


圖 3-2 規則資源庫與規則資源組的雙重性關連

此外，紀登斯（1979: 141-142, 1984: 193）也指出互動層面的變化並不必然平行於系統（結構）中的相對變化，因此必須區分衝突與矛盾兩項概念。衝突、需求和利益密切相關，是互動的一個屬性；矛盾則是社會系統的結構原則之間的對抗及分裂，來自社會系統再生產模式的結構化，一者是關於互動（社交整合）層次，另一者則是結構（系統整合）的層次。雖然關於矛盾的概念也承認在系統整合的層次上存在有利益的分佈，但更要強調的是在互動層次上的衝突並不一定產生系統的矛盾，而矛盾的存在也不必然導致明顯的鬥爭。也就是說，衝突可能是在相同結構下，為了競逐個人權力或利益所進行的鬥爭，也可能是在不同結構下發生的鬥爭；矛盾可能懸而未決或導致慘烈的衝突，也可能只是新的結構取代了舊的結構而已。而被優勢群體用來減少衝突發生機會的方式主要有三，分別是增加行動的不透明性、分散矛盾，及直接壓迫。

（六）結構化諸層面的關係

每一個行動者之間的互動都對結構的性質有所影響，每一個體的行動也都負載有整體社會的銘記。因此，以下再就個別的結構與互動因素的關係，從社會互動中來做更詳細的探討如下：

1. 溝通——解釋基模——意義

就語言而言，紀登斯（1979: 100）符碼並沒有既予的特性，其特性只有在作為意義的生產與再生產時方能存在。意義必須紮根於語言的使用脈絡中，符碼的任意性應該置於符碼的習俗性之中來關照。換句話說，符碼具有多元的特性，必須依其脈絡來解讀，而任一項訊息既產生自符碼的多元性中，也表達了符碼的多元性，因此符碼必然蘊含轉化的概念。這項原則既適用於語言學的概念，也適用於社會分析方面。

意義作為結構的特性仍必須反覆地連結到互動中的溝通之上，由行動者透過解釋基模的形式來加以利用及再生產。亦即人們在互動中總是經由主動而持續的協商來產生意義，而不是按照已有的意義進行程式化的溝通，先前事件的意義必然會受到後來反思監控經驗的修正，其中時空脈絡是不可或缺的因素，任何企圖抽離掉具體脈絡而對語句進行邏輯分析以獲得意義的做法，都將是不得要領的。但具體時空脈絡的認定又必須配合互動雙方的共同知識，這些共同知識雖然大致上是被視為理所當然、潛隱的、背景式的，卻也不斷地在互動過程中被再實現、展示或修正。人們通常透過其所擁有的解釋基模形成了共同知識的核心，使得意義世界的可說明性得以維持。這種在社會接觸中所使用及再建構的共同知識，是將語言中慣用語與及非慣用語加以組織的媒介。由此，我們可以對語言中創新與守成的部分的關係做如下的理解：沒有守成（慣用）的部分，意義無法溝通，沒有創新（非慣用）的部分，則語言不會發生變化。

此外，紀登斯（1976: 104-107; 1979: 83- 85）也指出行動者為維持其言說的意義，必須將過去已發生的事物與關於未來的預期整合到當下來，這種順序式的特色即蘊含了德希達的「延異」的意思，這是行動者本身所發動的延異。但是，互動過程中意義的生產不只應該注意到言說者所想要說的，還必須注意到其言說內容所呈現的意義，亦即必須兼顧行動者的溝通意圖與文本本身。換言之，溝通

行動的意義與其他可歸諸於此行動上的意義是可以分開的，前者來自於行動者在進行自我監控之中所包含的溝通意圖，後者則來自於諸語言遊戲中實踐所產生的差異，這是來自他人所發動的延異。作為「溝通意圖的意義」與作為「延異的意義」之間會不斷地相互交織，也顯示了在意義生產中結構的雙重性。

2.認可/制裁——規範——正當性

規範在自然主義取向的社會理論與其最強烈反對者的論述中，都扮演重要的角色，例如涂爾幹一直都認為規範的重要性在於其作為一種限制，需要透過制裁來加以理解；舒茲（A. Schutz, 1899-1959）及溫區（P. Winch, 1926-1997）等人則強調規範的參照、促進性質（洪鎌德，1998: 1-20；張君玫譯，1995）。當然也有人嘗試整合規範的限制義與參照義，例如帕森斯就曾經致力於融合韋伯、涂爾幹、佛洛伊德的思想，以解決霍布斯式的秩序問題，亦即在眾多個人不同意志之間的鬥爭，及所有的人對所有的人之間的戰爭狀態之下，社會何以能夠穩定存在的問題。帕森斯從個人與團體對立的角度來理解利益，將道德共識視為人們將社會價值內化為個人的需求傾向，從而確保個人與社會之間關係的調適。但紀登斯認為這樣的作法是以共同價值的議題取代了正當性的議題，正當性問題被掩蓋了。

紀登斯（1976:108-110；1979: 85-87,101-103）認為正當性的概念應該優於規範共識，理由有二：第一是正當性概念不涉及對權利義務標準的承認，第二是正當性概念能夠更清楚地看出價值標準與權力及局部利益之間的交錯。他指出帕森斯連結「價值共識——規範——內化的需求傾向」的主張雖然號稱是涂爾幹與佛洛伊德思想的會合，但實際上卻是過濾掉了佛洛伊德思想中的緊張對立成分。因此必須將正當性秩序當作行動的結構條件才能真正具有說明力，因為不同世界觀或對事物定義的不同看法可能有所矛盾，對共同規範的不同理解之間也會有矛盾，所以我們無法保證某種正當性秩序的主張能夠成為大部分人的結構條件，並

成爲社會穩定的力量。此時支配階層的規範整合對系統延續的影響力，要比大多數人是否內化這些價值標準來得更大一些，也就是說行動的道德協調問題與意義生產及對權力關係的表達乃是相互依賴，並在不同群體間呈現不對等的狀態，這種情形對所有的互動都是適用的，於是對一些人而言是正當性的規範標準，對另一些人則只是一些事實性的環境特性。

與此相關的是關於權利的實踐和義務的執行，權利與義務二者看似對稱，實則可以分離，擁有權利者要求他人有義務以適當的方式對待之，但如果此義務不被承認或尊重，且沒有有效的懲罰相伴隨時，權利與義務就被分裂了。就義務的承認方面來看，所有的規範性因素都只是一種宣稱，或者說那些從結構面來看是規範性的協調秩序，從策略面來看則是各種的主張或宣稱，這些主張與宣稱的實踐與否端視能否透過他人的回應來進行對義務的成功動員。於是社會實踐的規範特性乃繫於所謂的「雙重機緣性」中，亦即互動中一方的反應依賴對方的機緣性回應，第二方的回應構成對第一方潛在的認可或制裁，反之亦然。因此，我們並無法主張道德性制裁或功利性制裁何者才是社會關係的基本，規範性的宣稱也常常被行動者以功利性的態度來加以對待（Giddens, 1979: 86）。

就懲罰與制裁而言，由於違反規範並不如違反一些技術或物理規則那樣必然受到不良後果，因此執行義務可能只是考量被懲罰的風險之後所做的決定，不必然含有道德承諾的成分或規範的制度化。由於不必然受罰，因此就存在有一些空間讓行動者可以針對此規範秩序的意義、產生方式，何爲越界、冒犯，以及接下來的制裁進行磋商談判。這些事實使得正當性理論不再等同於內化的「價值——規範——道德」共識，而是指出了權力與制裁的磋商妥協性質，也顯示了意義的生產與規範秩序的生產之間的連結，以及所有的規範意涵都必須在流動的互動中維持或再生產的事實。

此外，制裁並不一定要以特定形式實施，而是無所不在地存在於相互調適的

互動過程中。制裁可依其可動用的資源來加以分類，如內在或外在的，也可以依其與行動者目標的關係而分為正面或負面。因此，內部制裁可以訴諸正面的道德承諾及負面的焦慮、恐懼與罪惡感，外部制裁可以訴諸提供報酬或施加暴力。實際上這些制裁往往可能數種並行，且所有的外部制裁都必須對其內部有所作用才能真正生效（Giddens, 1979: 87）。

3. 權力——設施——支配

(1)權力的概念

紀登斯（1979: 256; 1984: 14-16）認為廣義的權力與能動性及行動密切相關，行動是有意圖地運用某種方法來達成某種結果，權力則是動員資源以建構方法的能力，它也可能以儲存而尚未實現的狀態存在。就此而言，權力乃是一種轉化的能力，內在於所有的行動之中，是人類社會的普遍特性。從較狹義的方面而言，權力是指擁有某種能力，能夠確保某些需要透過他人能動性才能達成的結果獲得實現，這是一種支配的能力，也是一般認為的人與人之間的權力關係。但它卻不必然意含衝突，利益才是與衝突或團結直接相連，權力無所不在，但利益的劃分卻不然。紀登斯特別指出韋伯對權力經典式的定義：「個人實踐其意志的能力，即使是在與他人意志相反的狀況之下」之中，「即使」二字不應該被忽略，不應該只將權力視為 A 以違反 B 利益的方式來影響 B，因為 A 也可以是在無關於或有利於 B 的狀況下對 B 產生影響，亦即利益與衝突其實與權力並無邏輯上的必然關係。

(2)權力、設施與資源

權力必須以資源為基礎或載具，權力的行使如前所述，可以透過行動者所帶來及使用的資源或設施，以及其方向來檢視。能動者還可以透過創造新資源、新規則而擁有新的權力，這也是紀登斯後來提倡創生性權力觀的重要基礎。支配性

結構與互動系統中權力關係所應用的不對稱資源有關，在所有制度化的互動形式中存在有兩項主要資源，即權威性資源及分配性資源，因此也相應地具有兩項制裁，分別是權威性及分配性制裁，實際的運作則是由這兩類的資源與制裁形成各種不同的組合。

紀登斯指出帕森斯在其行動的參照架構中所提出來的主張，傾向於將人看成全然受到社會價值內化或人格需求傾向所導引、不對其文化進行思考的笨蛋，忽略行動是人的一系列靈巧性表現。但如果如一般俗民方法論者所提出的相反看法，認為應將注意力集中在對溝通及溝通情境中的認知經營，將互動視為平等的雙方合作以維持本體安全感，並建構意義的過程，則將忽略了行動者是帶著不同權力進行實踐活動，創造有關意義框架的事實。由於不同的行動者擁有不等的權力，因此在建構解釋框架的能力上也不相等，也就是說決定什麼是「社會現實」與權力的分佈有直接的關係。因此，紀登斯並不同意哈伯瑪斯將「支配」視為「被有系統地扭曲了的意義結構」的主張，因為「支配」與「權力」其實是人類行動與社會集合的內在成分，甚至支配正是意義編碼存在的必要條件，不存在無支配、無權力的社會。

(3) 權力、規訓與意識型態

規訓就其本意，並不完全是負面的，因為規訓不只是管理、控制，也包含一定程度的學習與不含負面意義的訓練。只是當規訓的意涵重點從學習、訓練的意義逐漸演變成管理控制時，人們的自由、自主即受到侵蝕。就其負面意涵而言，由於權力體現在對生活中時空模態的安排方面，因此紀登斯（1984: 145-158）考察了傅柯與高夫曼關於身體定位過程與規訓控制的論述，指出一些包攬一切的總體性制度，如監獄，是透過對處身於其中的行動者展現隨時隨地的掌握，如侵犯其自我與身體的資訊儲存範圍、瓦解其隱密及暴露之間的界線，強迫其不斷地與他人發生接觸，對時空序列的嚴密控制與安排，不留下不受控制的空白，來展現

其規訓能力。這種制度是規訓的極致與特例，但即使在這樣的環境之下，被羈押者仍會透過各種方式爭取對自我日常生活的控制。一般的規訓則不以這樣全面而嚴格的方式執行，亦即一般的社會制度雖然也都體現了規訓權力，但卻常常是將規訓發揮作用的方面與其他方面加以區隔，而不是企圖對行動者進行全面性的掌控。行動者一天中只在某些時間必須屈從於規訓，並通常是以這種屈從做為代價來交換報償，以在其他時間擺脫這種規訓的控制。教師與學生的互動，特別是秩序的維持方面，就常常是透過某種協作的方式，而不是以嚴厲懲罰與威脅感受來加以維持。

不同個人之間的權力關係還牽涉到「控制的辯證」(dialectic of control)與意識型態的問題。「控制的辯證」內在於不同行動者所擁有不同權力之間，紀登斯(1979: 72, 88-94, 145-150; 1984: 16)認為社會系統中的權力關係是「自主與依賴」關係的規律化，此關係是雙向性的，即使是最自主的能動者在某種程度上也是依賴的，而最依賴的能動者在某種程度上也保有某些自主性，也就是說即使最弱勢的個人也擁有一些資源或可以創造一些規則，用來對社會系統的再生產條件有某種程度的控制。在這裡紀登斯用「自主與依賴」，而不用「支配與屈從」，強調的是有權力者自主決定的機會較多，完成一己意志的機會也較多，無權力者欲完成一事，大半需要依賴他人。雖然紀登斯不強調有權力者常常可以強迫他人，無權力者則往往被人所強迫，但他並不會否認「支配與屈從」仍然有其不可忽略的重要性，只是就大部分的場合而言，管理者必須誘使被管理者達成一定的水準，這部分不是只透過時空分化及身體定位等支配性作為，強使被管理者屈從即能完成的，而是必須將行動者的行動協調起來，以產生協作的效果，才能達到目的。因此，使得不同的行動者能夠有機會產生「控制的辯證」。

「控制辯證」的運作與人們論述透視力的性質與範圍有重要的關係，而此又與意識型態有關。因為意識型態會限制及扭曲人們的論述透視力，所以有必要引入批判意識型態的批判理論。紀登斯(1979: 184-188)認為意識型態不能只被視

同知識社會學，也不是與科學相對的一套符碼系統，甚至事實上並不存在有獨特的一套意識型態系統，存在的是符碼系統的意識型態向度，它與占支配地位的群體或階級將他們自己的利益製造成具有普遍性外觀的能力有關，因此分析意識型態就必須要檢查意義系統如何被動員來合法化霸權階級的局部利益。他指出意識型態具有三項基本形式：將局部利益當作普遍利益來呈現；否認矛盾或將其轉化變形而模糊化；將現況自然化、物化，以保持現況。但這種種作為並無法永遠有效地維護這些既得利益者，因為這些意識型態的內容遲早會被揭發。

一些學者主張一般人對於其本身的社會實踐沒有清楚知覺，又認為常人會受到支配階級的符碼系統及意識型態影響，紀登斯認為這種理論本身即是不一致的。他也指出事實上被迫屈居於從屬地位的人往往比佔有支配地位的人對社會再生產的狀況具有更清楚的透視力，那些因為佔據有利地位而對主流觀點不加以質疑的人們，反而更是囚禁了自己、更不具有清楚的透視力。

4. 結構雙重性諸層面之間關係的舉例

紀登斯（1976: 123）曾經透過對當代資本主義社會中階級結構的分析做為例子，來顯示其結構雙重性及其間各層面與面向的關係，他指出資本主義社會的階級關係來源是社會中所存在的物質生產模式或生活機會的不對稱，而階級關係的再生產可以透過如教育、財富的優勢、勞動分工中工作的性質，企業內部的權威系統，以及地理分佈群集現象的產生而形成結構。這些階級結構的**正當性**還需要與私有財產制度結合在一起，私有財產作為一組規範性的權利又受到國家的認可，而這些權利也是階級**宰制**結構的重要因素。而階級結構的**意義**則在於階級意識或階級的覺知，這些階級結構的特性在互動過程中被加以應用，而在應用這些特性來建構其行為模式時，行動者也將這些特性再生產為結構。因此階級結構同時是社會再生產的媒介與結果，但是，階級結構的變化還必須透過掌握在行動的未知條件與理性化條件之間的不斷轉換的變動性關係來加以了解，也就是說，除

了理性化條件之外，還涉及了未知條件。

(七)未知條件與非預期性後果

雖然「結構——行動」雙重性及結構化在社會構成中有其重要地位，但結構與行動者，以及實際所發生的行動之間的關係卻錯綜複雜而不易預測，其中既牽涉能動者的無意識動機，也牽涉到未知條件與非預期結果。因此紀登斯（1979:7; 1984: 9-14）強調社會雖然是其成員有技巧地產生的，但卻不是在他們完全掌握和選擇之下完成的，他數度引用馬克斯的名言：「人們創造歷史，但不是在他們自己所選擇的環境之下」作為其結構化理論所要解釋的目標。他堅持不存在結構功能派所謂的社會需求、社會理性（或理由），因為只有個體才具有需求、動機、目的、理性。甚至連試圖改良結構功能論的莫頓所主張的「潛功能」，也只應該被視為是人類主體行動的非預期性結果。「非預期性結果」相當重要，因為在人類歷史中所發生的非預期結果及其轉而成為影響人類行動的原因，是社會生活中的長存特色之一，但絕對不能視為是社會需求或社會理性。

紀登斯指出社會上常常會有各種大家無意間或有意向性的行動，卻導致未曾意料到或超出認知能力及控制範圍的結果，他提出四類非預期性後果：第一類是因為知識或方法的錯誤，使得原先的意圖未達成，卻產生非預期結果；第二類則是單一意圖雖然達到原先意圖的結果，卻也引發一連串接下來的後果；第三類是由許多有意向性的個人活動所匯集而產生的非預期且不受歡迎的後果；第四種則是如莫頓所說的，有意圖的行動導致非預期的結果，而這些非預期的結果卻會使得原先的行動繼續維持下來，成為制度性的實踐。紀登斯認為此第四種現象主要是因為在某一種時空脈絡下人們的例行性活動會對另一時空脈絡下其他人們產生規律性的影響，但這些影響卻是原先行動者所不自知的，而這些受影響的人們的行動又回過頭來影響原先情境脈絡下的人們，使其維持原有的行動。這樣的回饋循環紀登斯稱之為「非反思性」（non-reflexive）的回饋，因為它們基本上接近

因果式循環，此現象也有其一定的重要性。以上非預期性後果和人們所未知的條件與可掌握之各種狀況共同影響著人們的行動，使得社交整合與系統整合有不同的性質，甚至也使得有些事件非原有的整合所能處理，而需要有大幅度的改變。

紀登斯曾將其與行動的關係以圖 3-3 表示之，但本文研究者認為非預期的結果可能被覺知或不被覺知，不被覺知的結果才是構成行動未知條件的部分。因此，可以修改成為圖 3-3，較為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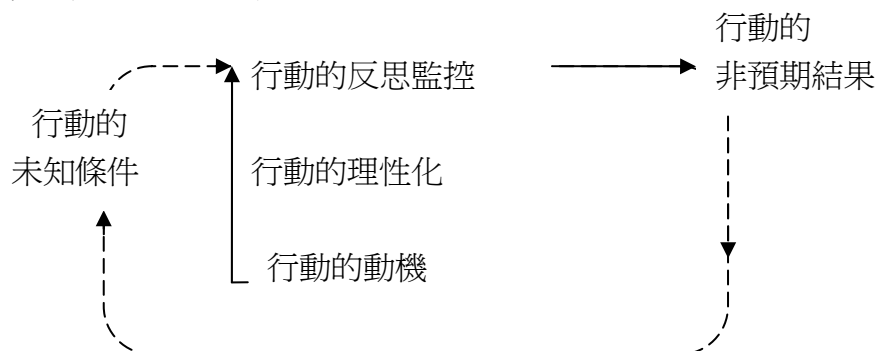


圖 3-3 行動的分層模式 (引自 Giddens, 1979: 56; 198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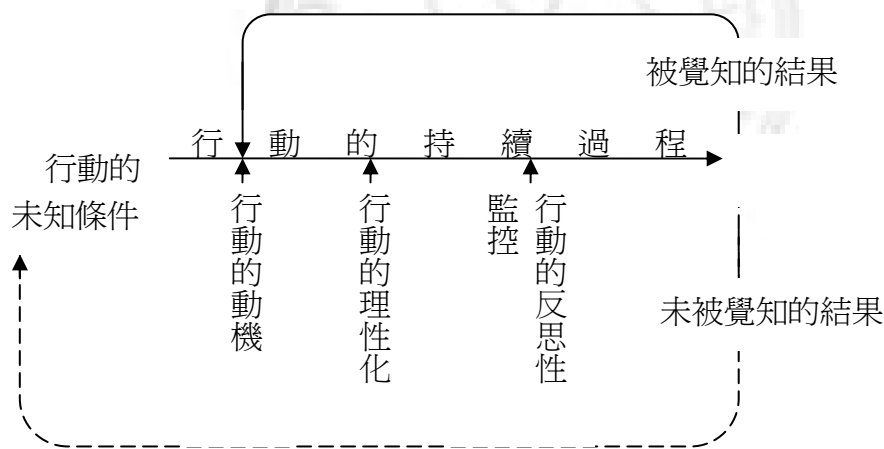


圖 3-4 修正後的行動分層模式

(八)結構原則、結構叢及結構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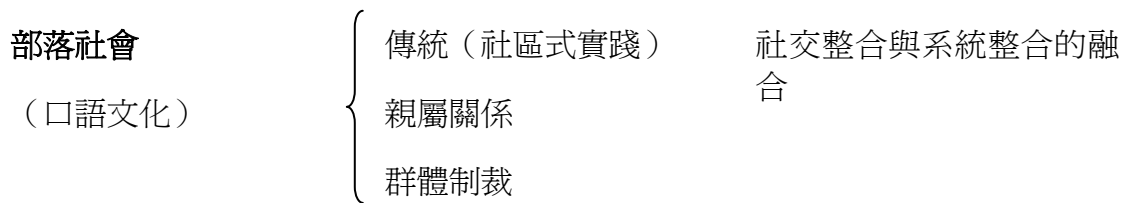
紀登斯 (1984: 180-192) 指出將結構視為規則與資源是從比較一般的技術性方式來看待。至於從較寬鬆的說法而言，結構可以看成諸社會的制度化特徵或結構特徵，包含在以下的關連概念中：結構原則、結構叢，及結構特性。

紀登斯對這三個概念的解釋如下：(1) 結構原則：社會整體的組織原則。(2) 結構叢：在社會系統的制度性連結中所涉及的規則資源組合。(3) 結構特性：社會系統延伸跨越時空的制度化特徵。雖然紀登斯對此三個概念有這樣的說明，但要掌握其間的差別仍相當不易，我們先從紀登斯的進一步說明來進行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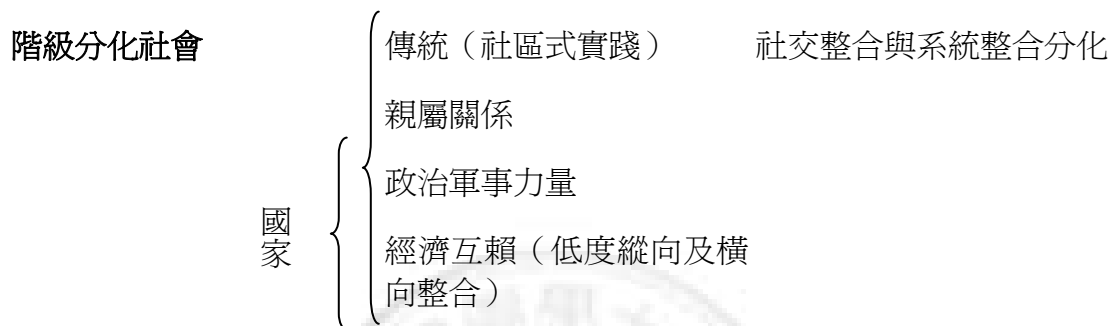
紀登斯認為結構原則是某種據以組織社會的過程性原則，它以社交整合的一定機制或制度為基礎，產生相當持久的時空延伸，但其分析需要從較形式的層面向更實質的層面移動，才能更有效地加以探討。經由比較歷史研究，紀登斯提出三種社會類型：部落社會、階級分化社會(class-divided society)，及階級社會(class society, 資本主義社會)，並將其比較做成圖 3-5，但紀登斯並沒有說明其中的因素類型，他所做的解說也不甚令人滿意。然而國內研究者卻也多未加區分地只是將其翻譯呈現或語焉不詳地帶過而已。根據紀登斯的說法，部落社會是口傳文化的社會，其結構原則是以前及親屬關係為軸，必須以高度的時空在場性的互動加以組織，其中社交整合與系統整合幾乎重疊在一起；階級分化的社會，則因為書寫的發明使得時空延伸的程度產生重大拓展而產生，其結構原則是以前及鄉村的共生關係為軸，此時社交整合與系統整合開始分化，但國家仍無法滲透到各地的習俗中，政治、經濟、法律制度與符號秩序的糾纏則開始解開；至於階級社會以民族國家興起為標誌，則是透過相互交織的政治革命及工業革命而發生，其結構原則是國家及經濟制度之間所產生既分離又交織的關係，一方面，人們對配置性資源進行技術革新，產生驚人的經濟力量，另一方面國家的行政管理(監控)範圍相應地迅猛擴張，進一步將社交整合與系統整合分開。另外，Tucker (1998:116-117) 指出紀登斯區分階級分化社會與階級社會的主要關鍵在於剩餘價值的榨取方式，階級分化社會中以武力威脅結合權威性資源的掌握來達成；階級社會則是透過勞動契約的簽訂，以及財產私有化來達成，在其中失業的恐懼遠大於強制，工人喪失對工作場所的控制，以及雇主企圖將政治排除在資本與勞動關係之外，成為資本主義的根本特色。

紀登斯繼續指出這三種類型的社會之間存在有結構原則的矛盾，其中部落社會中的人們遵循自然界的規律來安排日常生活，並且也在認知上將自然界與自己的活動整合在一起；在階級分化的社會中，城市及國家興起，產生出新的態度與符號系統，但這種新型態的結構原則一方面與舊原則相對抗，另一方面卻又依賴於這些舊原則；階級社會中人類的社會組織則不再與自然界有任何相對應之處，或者說自然已經社會化了，環境已經變成人造性的環境了，這些不同結構原則之間的矛盾體現了不同生活方式和生活機會的分配。當然這些不同類型社會的內部也存在有矛盾，例如資本主義社會中財產與生產工具的私有化與生產社會化（去商品化）之間，以及國家與公民社會之間即存在有矛盾，但這些矛盾卻又常常是辯證地連結在一起。另外，這些不同時期不同類型社會可能形成所謂的「跨社會系統」，可分為：前歷史的零散體系、帝國世界體系、早期資本主義世界經濟體系，及當代資本主義社會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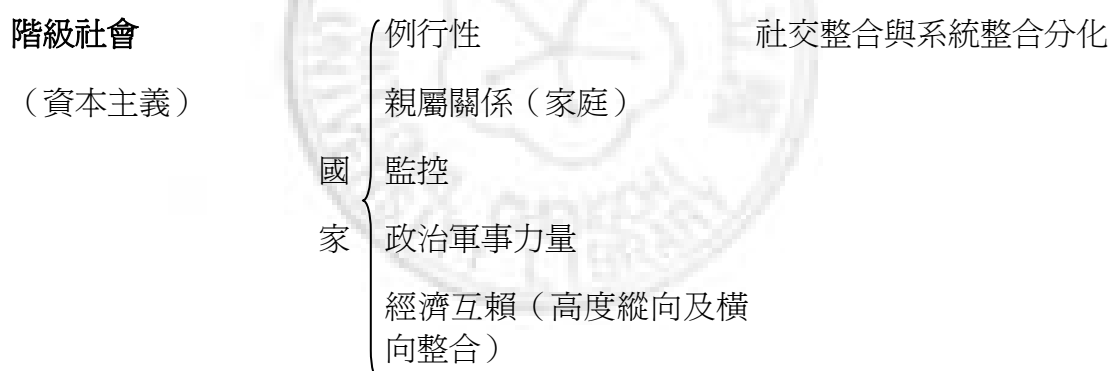
筆者認為紀登斯結構原則的比較軸明顯不同，因此會造成混淆，應該將其分析如下表 3-2，更可看出其意涵，其中除了國家介入的範圍漸廣漸深之外，更重要的是人們生活環境的組織原則逐漸從自然演變到人為。



主要的場所組織形式：聚居群或村落



主要的場所組織形式：城鄉共生



主要的場所組織形式：人造環境

圖 3-5 三種類型的社會分類
(引自 Giddens, 1984: 181-182)

表 3-2 三種類型社會系統的結構原則

		部落社會	階級分化社會	階級社會
分類依據	傳播媒介(時空延伸的媒介)	口傳	文字出現	工業革命(電傳媒介)
結構原則	主要組織形式	自然為主	自然與人為並重	人為為主
	主要的場所組織形式	聚居群或村落	城鄉共生	人造環境
	親屬關係	大型親屬關係(宗族式)	大型親屬關係(宗族式)	家庭式親屬關係
	日常行動依據	傳統(社區式實踐)	傳統(社區式實踐)	例行性
	其他制度	群體式制裁	政治軍事權力 經濟互賴(低度)	政治軍事權力 經濟互賴(高度) 監控
	國家涵蓋的範圍	國家尚未出現	政治軍事權力 經濟互賴(低度)	政治軍事權力 經濟互賴(高度) 監控 親屬關係 例行性
整合方式		社交整合與系統整合的融合	社交整合與系統整合的分化	社交整合與系統整合的分化

至於結構叢 (structures)，則是指位於社會系統再生產中，做為轉化或媒介關係的「迴路開關」。紀登斯 (1984: 186,302-304) 再一次以資本主義社會為例，說明結構叢中各種要素之間的可轉換性，如可以從私有財產連結到金錢，再連結到資本、勞動契約、獲利或工業權威，也可以由金錢連結到教育優勢、職業位置

等等，當然也不排除還有其他各種的結構叢之間的轉換，其間的轉換可能相當直接，也可能是曲折的。但結構（叢）之間的「兌換」必須透過模式而在互動中產生作用才能產生。再以上述學歷重要性的規則為例，每個人都可能受到家庭、學校、同儕、社會的影響而對於學歷重要性具有一定的態度，以家庭這個最小的社會系統單元來看，父母子女各自的態度（模式，認知基模）會影響彼此的互動，若「學歷極為重要」成爲某一家庭的主要結構原則，則家庭通常會肯定讀書是重要的（正當性規範），並願意投入更多的資源（支配設施）在提升子女的「教育程度」上。但在另一家庭中賺錢可能才是重要的，於是學歷乃成爲可有可無的原則，其他規則將取而代之成爲其主要結構原則。至於何者會形成更大範圍社會系統的結構原則，有待其間社交整合的結果，而這些社交整合的結果又會與其他結構原則，如休閒娛樂、冒險犯難、強身健國、藝術文化等，產生競爭、聯繫等相互作用，亦即透過系統整合，形成更高一層的結構原則。

在方法上，透過對結構叢組合的分析，以及其中要素的修改，我們可以識別社會系統中最深層的要素——結構原則，一個制度秩序的主要特徵也可以透過確定結構叢來進行概念分析。在實際上，結構原則的作用乃在於其控制了社會中基本制度的組合，這些組合通常有其群組性。筆者認爲紀登斯對於結構原則與結構叢關係的概念，是將前者視爲上層概念，後者則爲受其統攝的下層概念，但下層概念之間關係的變化也會使上層概念的內涵發生變化，例如，雖然現代世界各國都有各自的特色，但都顯示出資本主義社會的結構原則，相對地，即使是資本主義社會都以資本主義作爲其結構原則，但其中的內涵仍有極大的差異，也會有不同資本主義制度上的競爭（莊武英譯，1995）。

結構特性則是指社會系統的制度化特性，給予此社會系統跨越時空的堅實性（solidity）。也就是說當結構做爲跨越時空持續而重複發生的實踐，隨著其中各項結構因素的組合，會使得社會系統具有可視爲一整體的特性。

筆者試著再從紀登斯的另三個圖（圖 3-6，圖 3-7，圖 3-8）來理解其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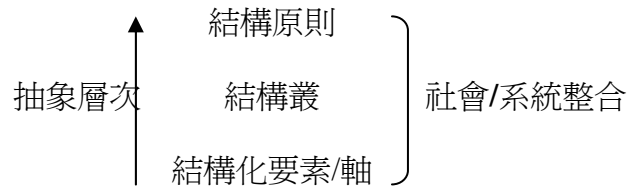


圖 3-6 結構的相關概念（引自 Giddens, 1984: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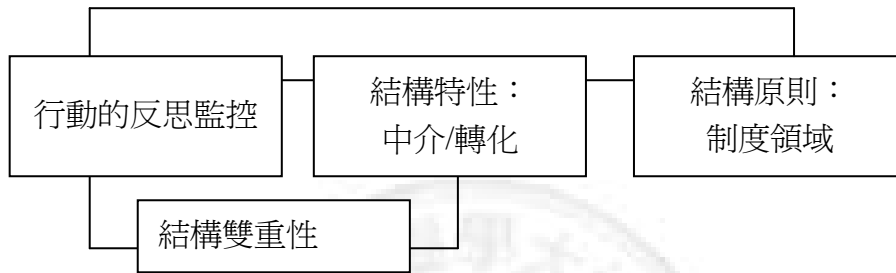


圖 3-7 制度中的再生產循環（引自 Giddens, 1984: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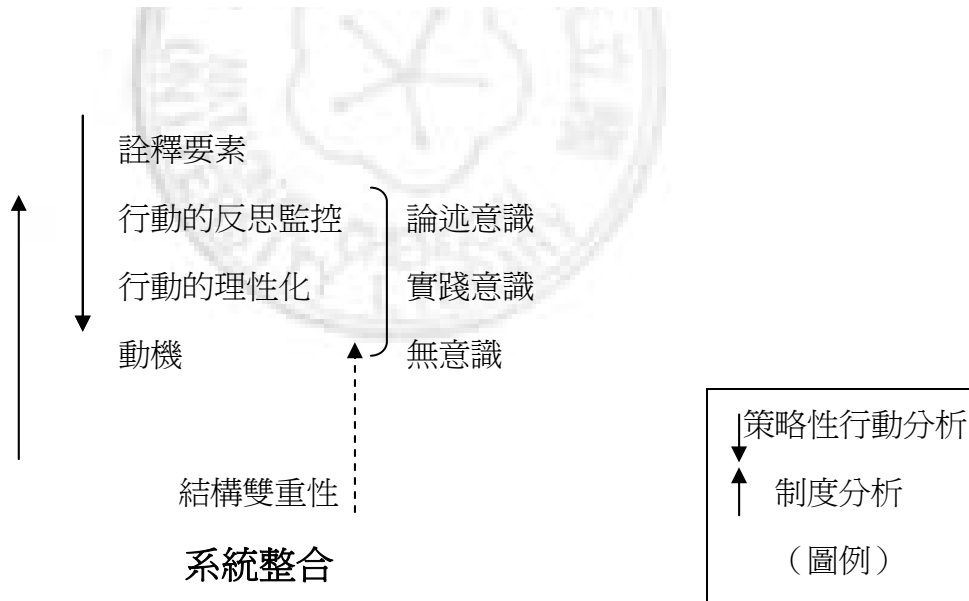


圖 3-8 策略性行爲的分析（引自 Giddens, 1984: 289）

紀登斯所做的圖表有時更令人費解，需要有深刻的想像。對於圖 3-6，紀登斯的說明是結構化要素、結構叢與結構原則，抽象層次逐漸升高，但三者之間並沒有清晰的分界線，例如結構叢之確認對結構原則的闡述極為重要，實際上兩者之間卻是相互融合的，對下面兩層之間的關係亦同。紀登斯又指出對結構化要素

的探討必須擱置制度性的分析，但可以將研究的層次帶到更接近共在關係的檢驗之上。但這部分與圖右方的「社會/系統整合」的關係為何？他卻沒有說明。在圖 3-7 中紀登斯則企圖指出制度分析必須詳細探討其中人們制度化實踐叢集中所蘊涵的轉化與中介關係，此轉化或中介即構成結構特性，此結構關係雖然會成為系統再生產的前提條件，但它仍是由具體實際情境下人們的活動所決定，亦即牽涉到結構雙重性。筆者認為結合圖 3-6 與圖 3-7，可以看出紀登斯所認定的社會系統的性質，他認為每一個社會系統都同時包含有多重複合的較小社會系統，其中面對面互動的層次中人們所形成的相互關係，即是社交整合，這個較小型的社會系統中即包含有互動、結構特性與結構原則。相對的，超越面對面互動的層次所形成系統，一方面指行動者與不在場他人所形成的相互關係，另一方面則指上述較小型社會系統彼此之間相互作用所形成的更大社會整體，即是系統整合，則主要包含結構化要素、結構叢，及結構原則。較小型社會系統中的結構原則會成為較大型社會系統中的結構叢之一，這個部分是紀登斯自己也曾說過的，他大部分時間都是將結構原則當作是社會整體最明顯而突出的特性，但筆者以為按照筆者上述的解釋，將更具有說明力。至於圖 3-8，紀登斯似乎試圖說明其系統整合可透過結構雙重性與人的行動相關連起來。綜合上述，筆者將這些概念彼此間的關係試做成如下的圖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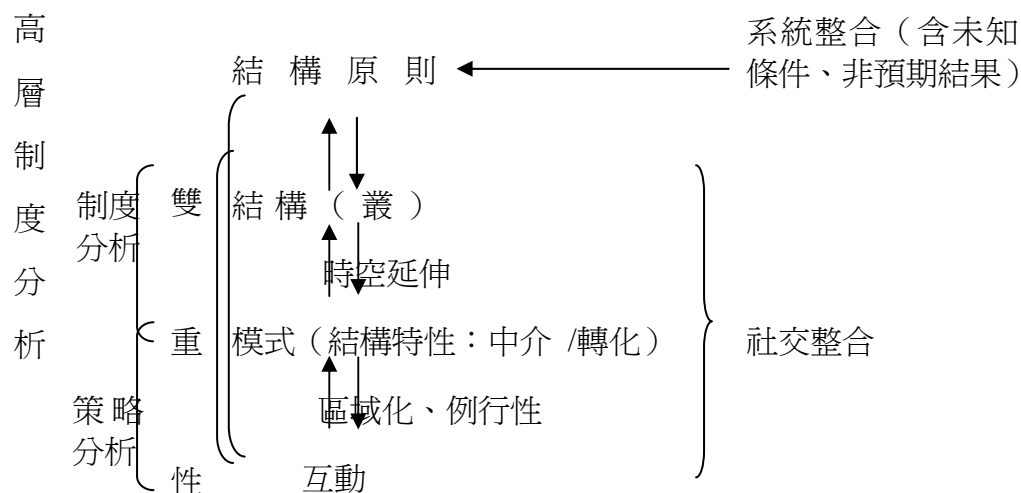


圖 3-9 結構化理論諸概念間的關係

試舉例如下，假設某縣市同時存在四種類型的學校，每一學校內校長與教師主要是處於社交整合的狀況下，而各校之間的關係則形成系統整合。其中校長與教師的互動各異，各校的結構原則分別是專制型、民主型、散沙型及鬥爭型，但若就該縣市而言，則其教育領導的結構原則比較可能是各校自主。而上述各種不同風格的學校，也會對家長與學生產生不同的吸引力，導致學校進一步發生變化。再舉一例，某一縣市中的鄉鎮，若各自形成不同風氣的結構原則，使得不同鄉鎮間呈現某鄉鎮文風鼎盛、某鄉鎮商業繁興，某鄉鎮農業為主，某鄉鎮風光明媚，其間要如何形成系統整合，可能會因為某些鄉鎮較受重視，形成該縣的主要結構原則，也可能形成「均衡發展」的結構原則。

另外，批評者如 Bryant & Jary (2001: 17-18) 等人認為紀登斯的結構觀念忽視文化問題，筆者認為這是一項誤解，因為紀登斯是從形式的角度出發來探討，指出不同的結構叢之間會有不同的整合方式，他並不排斥文化差異對個體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個體具有不同的認知能力。就如東西方知識觀的不同，會造成知識系統受到不同程度的重視，其整合到整體社會環境的方式當然也有所不同。這是關於社交整合與系統整合之間的問題。至於 Bourdieu 對結構行動二元對張中不均等的關係所提出質問，亦即為何在某些情況下結構的限制、系統的殖民會壓迫到行動者，而另一些情況下，行動者卻仍能保持能動性，紀登斯雖未做這方面的處理，但作為一個高度理論建構的學者，這可能也是他比較少去探討的地方。

第五節 社會系統與制度

紀登斯 (1979: 55) 指出所有的社會分析都必須承認三重意義的差異，即時間、空間與結構，所有的社會實踐也都是在此三重意義情境之下的活動。高宣揚 (1998: 973) 也指出紀登斯主張重建社會理論的重要出發點就是主張社會理論應該強調的是那些穿越時空不斷重複呈現的人類實踐問題，從中把握人類行動的基本要素。但由於紀登斯花費許多精力在闡述「結構」的意涵，使得許多人都只將注意力集中在結構是由超越時空、主體不在場的規則與資源所構成此一意義上。事實上，紀登斯一再強調時空因素仍有其絕對的重要性，歷史與社會學，乃至社會科學，在方法論上已經是不可分割的 (1979:54; 1981: 19; 1982: 165; Cassel1y, 1993: 17)。因此相對於處於時空之外的結構，作為由能動者在時空情境中活動所反覆產生的系統，也必須要深入加以探討，只把系統與結構的差異放在特定時空的強調與否 (林郡雯，2001)，並不恰當。

一、系統與結構

紀登斯 (1979: 55, 64-66; 1984: 17) 認為實在是由時間、空間以及結構等三重差異的交會所組成。或者換句話說，實在是由組合式 (syntagmatic) 的向度及聚合式 (paradigmatic) 的向度³所組成，其中不斷延異的組合式需要聚合式，而聚

³ paradigmatic 與 syntagmatic 的來源為語言學，但翻譯相當的歧異，除了與中英文的直橫書寫方式差異有關之外，也與其應用的領域有關。根據謝清俊 (2000) 的分析，語言具有雙軸線：分別是語序軸 syntagmatic axis，以及聯想軸 associative axis。語言所傳達的意義不僅只是根據語序軸的排列而出現的一串實質的語言而已，同時還要依賴其聯想軸所隱存的一串潛藏的語言來做界定。亦即要想了解一個字或這個語彙的全面意義，除了這個字或這個語彙在語序軸中出現的與其他字或其他語彙之關係所構成的意義外，還應該注意到這個字或這個語彙在聯想軸中所可能有關的一系列語譜 (paradigm)。語譜之例如美人、佳人、紅粉、蛾眉... 等都是「一個美麗女子」之語譜。語序軸與聯想軸可以相互影響，這種現象就為傳達的意義提供了開放性的基礎，也為閱聽者理解時可能造成的不同提供了開放性的基礎。紀登斯在 1979 年中首次提到此二字時，認為兒童同時進入意義的此兩個面向，其中 paradigmatic 是建構在言說主體與外界間的符號性關係中，而 syntagmatic 則是指主詞與述詞間的關係 (1979: 33)。第二次，是提到社會活動總是由三方面的

合式也必須不斷回歸地依賴於這些組合式。系統與結構之間的關係，就類似語言上組合式及聚合式之間的關係，前者是指「社會關係在時空之中的型態化，與情境性實踐的再生產有關」(1979: 66)；後者則是指「在這些再生產中反覆蘊含的結構化模式」(1979: 64)的虛擬秩序。我們還可從紀登斯另一處的說明來看二者的關係，結構是指「反覆組織的規則與資源集合，除了做為記憶痕跡的例示及協調之外，都處於時空之外，以主體不在場為其標誌。」相對地，「做為結構反覆蘊含於其中的社會系統，由人類行動者的情境性活動所組成，跨越時空而再生產出來」(1984: 25)。再從另一組相對關係來看，紀登斯認為結構相對於實踐的區別，類似於與語言相對於言說的區別。亦即結構沒有特定的時空場所、以「主體不在場」為特徵，不能以主客間的辯證來加以框架，是社群的抽象特性；主體間互動實踐所構成的集體則構成系統，系統中包含有結構，但不等於結構。

另外，雖然紀登斯沒有公開表示，但筆者認為紀登斯的結構概念與其所認定的「派典」(paradigm)觀念有關(1976: 142-148)，亦即不同結構之間與不同派典間的關係相似，都可以透過互斥、替代、相對等等的關係，成為彼此了解的媒介。而系統則為人們在時空中，透過具體的社會實踐所形成的關係網絡，此關係有其特定性，並可以加以描述，但如果從更大的範圍來看，並加以比較，則會看出與其他系統不同的某種結構。

至於紀登斯為何要區分結構與系統，從其行文中並不容易看出其用意，之前的研究者也都沒有能夠將其用意呈現出來。紀登斯(1979: 64-65)只說明一般人所認定的可見型態的社會結構應該是社會系統，此社會系統經由持續的社會再生產在時空中形成其型態，而為一結構完整的整體，結構則除了在建構社會系

差異交會而構成，一是時間性的，二是 paradigmatically (紀登斯自己註解：牽涉到只有做為例示時才出現的結構)，三是空間性的。社會真實是由相當於時空性的 syntagmatic，與相當於結構的 paradigmatic 所構成(1979: 54,55)。第三次，則是主張在說明符碼—信息 (code-message) 關係時，必須注意其中的 paradigmatic 與 syntagmatic 的兩軸都是多重形式關係，並有交互作用(1979: 99)。本文依照較多社會學家的翻譯，將其譯為聚合式與組合式。

統時之外並不存在於時空中。他也指出雖然他不排斥結構也指在一個集合中可改變的基質，但更基本而主要的意涵則是指管理這些基質的轉化性規則與資源（1984: 17），那些可改變的基質則被他視為是系統。

根據對紀登斯文本的前後閱讀，筆者發現紀登斯認為系統只是社會關係在時空中的模式化，更重要的是這些建構這些模式的規則與資源，因為分析出這些結構才能更清楚地看出此社會系統的意義與特性。以文章來進行對比，一般被稱為文章結構的前後文脈絡或起承轉合，紀登斯將其稱為系統，但更重要的是其背後的規則及風格，此即是紀登斯所認定的結構。但是文章的結構並無法自我顯現，而是必須與其他文章的結構進行比較才能有真正深入的認識。紀登斯顯然受到結構主義的影響，認為對於在社會行動或關係所形成的固定模式，或者說系統及制度的表象或內容，有必要追究、分析其形成或管理的原因或媒介（規則與資源）。這些原因必須在更大的格局中才能看出，也就是這些原因被紀登斯指稱為結構。但對於結構主義所常常受到的批評，如忽略主體性意義、陷入唯心哲學、忽視歷史時間等等（黃嘉雄，1993: 116-117），如上述第二節的分析，由於紀登斯同樣強調能動者的重要性與「結構——行動」的雙重性，使其不至於陷入同樣的困境。

這樣的主張對深入研究社會狀況具有重大意義，例如目前我國教育系統中，中小學校的運作除了受到教育部、地方首長及教育局的影響極大，也受社會價值的重大影響，如果僅分析其中系統或制度的表象內容，則上述因素都不會被考慮，而只會是學制、校務運作狀況等等實然面（what）的描述，考慮的就往往只侷限於技術層面；但如果我們能夠透過比較各國不同教育體系，並追究其中的深層結構，則可以瞭解其中的原因面（why），例如，校長屬於科層官僚體系、教育無法獨立於政治運作，以及社會中分流分等觀念盛行等等的背後影響因素。

儘管結構的重要性乍看之下似乎甚於系統，但對系統了瞭解仍有其必要，例如文章的起承轉合、前後脈絡都需要加以瞭解，不瞭解這些，無以瞭解其風格。

同樣的，社會運作的實況也必須被瞭解，才能瞭解其中內涵的結構。這應該也是紀登斯主張「系統中含有結構，但不等於結構」的意思所在，要探討系統必須先瞭解由人們反覆促其發生的社會實踐的性質，再從其中探究出結構的意涵。

紀登斯認為結構與系統透過人們反覆進行的社會實踐所構成，他既不認為人們是完全被動的客體，也不同意人們是完全主動的主體。因此對於社會實踐我們可以透過紀登斯在討論「文本」時的幾項主張來加強理解：第一，社會實踐並不只是意圖或諸意圖累積的結果，也不只是一個固定的形式，它必須被視為生產過程的具體媒介與結果，受到行動者的反思性監控；第二，社會實踐的生產必須注意關於行動的整體範圍，包含意識層面的內容、理由，默會性與實踐性的知識，而且也留有很大的空間給無意識來運作；第三，行動者必然是一位主體，但行動者可以透過社會實踐來幫助建構自己；第四，社會實踐是情境化的產物，某人想說、想寫、想做的，和他所說、所寫、所做的有所關連，但行為的結果也總是在其客體化的過程中不斷地逃脫其發動者的意圖。

二、社會系統

紀登斯（1979: 78-79; 1984: 163-168）指出實在中存在有不同類型的系統，如物理化學系統、生物系統、與社會系統等等，而關於系統性質的討論，也有不同的系統理論，如一般系統理論、系統技術學，及系統哲學。就其系統性而言，系統可以區分成數個不同層級：可能是導致盲目自我平衡（回復原狀）的因果循環，也可能是透過回饋而向著一定方向進行自我調節，還可能是自我反思性的調節系統。就現代社會而言，大部分的社會系統是指第三層次，也就是由最高層次的反思性互動所構成的系統。析言之，紀登斯認為社會系統存在於時空中，並由社會實踐所構成，就其最廣義而言，社會系統意指相互依賴或規律性行動的再生產，一部分成員所產生的改變會造成其他部分成員的改變，這些改變又回過頭來影響最初發動變化的部分，不同的社會互動會生產與再生產出不同的實際差異秩

序，系統所呈現的系統性、鬆散性及可滲透性的程度也因此充滿差異。

紀登斯（1984:164-165）並指出社會整體雖然會與確定的場所相聯繫，但卻沒有確定的界線，亦即社會系統都是建立在沿時空邊緣（time-space edges）分佈的跨社會系統情境中。每一個社會系統本身既是一個社會系統，同時又是由多重複合的社會系統交織而成，由此形成許多內部關係或內部與外部關係。以現代而言，最明顯的社會系統是以民族國家為單位的社會系統，有時候特別稱之為社會整體。跨社會系統真實存在，並非純屬想像之物，其特點是包含了不同類型社會之間的各種關連形式。而一個社會系統之所以能在其他系統性關係中突顯出來，乃是因為某些特定的結構原則推動產生了跨越時空並可以明確說明的整體制度叢集。但對於這種整體制度叢集必須時刻謹記以下幾項限制：（一）社會所佔據的空間並不是固定的區域；（二）那些宣稱合法佔有這些區域的主張實際上也只是依據某些規範性元素所產生的，這些元素具有各種各樣的形式，也會遭遇不同程度的異議；（三）在某一社會內部成員間會存在有某種普遍感覺，認為共同具有某種身份，但並不一定同意這種狀況是合理的。因此，社會的系統性程度是充滿差異的，跨越時空的延伸程度及其封閉程度都是可以做為判斷此社會系統的依據。

三、制度

紀登斯（1979: 71）認為構成社會系統中，持續時間最長，深度最深的再製式實踐即是制度，但制度絕對不只是在能動者的背後運作而已，而是時時刻刻都參與到能動者的行動之中，是組合式地存在於時間流中。此處的再製是指一些相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的時空被不同的行動主體所重複表達出來。但必須注意，社會體系中包含著各種個人與團體之間的關係類型，只有在個人主動從一個時空到另一時空一再重複特定行為模式的情況之下，社會體系的類型化才會持續存在。

至於在制度的分類上，紀登斯（1979: 106-111; 1984: 31-33）認為連結意義、

支配與正當性所形成的基模可以作為對社會制度進行分類的有用基礎，以意義為開端的分析，亦即將注意力集中在探討意義是透過哪些制度形式進行組織，主要關心的重點是象徵秩序、論述模式及文化的分析。若分別改以權威性、配置性或正當性為開端，則是將注意力集中於政治、經濟及法律/認可上面，亦即政治主要關心的是權威做為一種資源的使用情形，經濟則主要關心分配性資源的使用狀況，而法律則不只是成文法規而已，更需注意其內容、程序與更廣範圍社會中的規範元素之間的交會，以及所連帶的制裁。關於制度、結構與理論領域間的關係可以表 3-3 表示。

表 3-3 結構叢與制度之間的關係（改自 Giddens, 1979: 107; 1984: 31,33）

結構（叢）	關心重點順序	制度秩序
意義	意義—資源—正當性	論述的象徵秩序/模式
支配	資源（權威性）—意義—正當性	政治制度
	資源（配置性）—意義—正當性	經濟制度
正當性	正當性—資源—意義	法律制度

四、社會變遷

紀登斯（1984: 244-262）主張對社會變遷的研究，可以在五個概念下進行，分別是：結構原則、時空邊緣、跨社會系統、事件性特徵及世界時間。其中結構原則如前所分析，是分析制度之間關連的方式；時空邊緣是說明不同結構類型的社會間的關連；跨社會系統是說明不同社會整體之間的關係；跨社會系統與時空邊緣的差別在於跨社會系統通常都是以地理的接近為基礎，是由不同的社會系統產生互動所形成的系統，時空邊緣則以不同時空概念區分出不同的群體。事件性

特徵勾畫可比較的制度變遷方式；世界時間則是從受到反思監控的歷史角度來考察局勢。紀登斯主張要分析社會變遷必須先在歷史中確定某些組成部分，將其視為一個變遷序列的開端，然後再追尋其發展脈絡。例如以農業國家的出現作為一項重大事件，在進行分析時，除了注意其內生性變化之外，更必須注意到它與已經存在的其他社會所形成的跨社會系統，與各相關社會的結構原則，以及此農業國家沿著時空邊緣與周遭部落社會所形成的既共生又衝突的不穩定關係。此外，在世界時間中研究社會變遷，則是要強調所有的社會變遷都取決於不同的環境因素與事件的關連，此關連的性質又因各具體情境而異，而情境又涉及能動者的反思性監控，能動者置身在這些條件下，並在其中創造歷史。當然要描述一項事件就必須進行一連串的概念抉擇，如這個變遷序列的起點、方向軌跡、終點，這些都不是一件容易決定的事情。

在人們運用權力促發社會變遷的過程中，最被紀登斯強調的是時空延伸範圍的差異，此又關係到儲存能力的差異，如書寫、各式溝通、儲存科技以及識字能力的發展。他認為透過蒐集訊息及知識來控制資源的儲存能力使得人們可以跨越時空，並使得時空具有不同的意義。在他所區分了三種類型的社會中，由於記憶及物質儲存能力的發展，使得社會的延伸範圍從採集及捕獵社會、農業社會到工業資本社會逐漸擴大，而由於勞動力及時間的商品化與標準化，更使得時空延伸的範圍擴大至全球。另一方面由於儲存的能力使得資訊及知識得以更加延伸及集中，也使監控能力大大增加（Giddens,1984: 261-262）。

第六節 教育上的衍釋

紀登斯透過結構化理論為人與社會之間的關係做了深入的分析，他明智地指

出人的主體構成有身體的、心理的與社會的成分，並且是在時空演變的狀態中不斷發展的。他也指出個體的能動性，使得他能夠隨時另行他途、造成不同，而人群的能動性則與結構呈現辯證與互為前提的關係。此外，個人的心理組成中兼有本體安全感與創造求變的需求，而為了適應生活，除了無意識的動機之外，也有透過與環境的互動而產生的大量實踐意識與論述意識，在與他人互動時，會考量環境結構中各項規則與資源所構成的限制與助益，依循或改變這些結構。但結構作為人群集體的規則與資源的總和，除了有意義、宰制與合法性等不同面向，會透過中介模式影響到人際互動中的溝通、權力與認可之外，結構的層級也使得在場的互動與不在場的互動在性質上有所不同，也使得不同系統間具有不同的整合方式。這些在教育上都有其可加以衍釋的部分，列舉如下：

一、人的主體性與其對他人及環境的認識同時產生，並不斷地進行生產與再生產，教養宜從嬰兒時期開始，終身教育也有其意義與必要性。在教育過程中如果能夠培養學生看待自己生命論述的多種可能，以及轉折的可能性，則將更能增加學生面對挫折的勇氣，並加深生命的意義。

嬰兒作為一個能動者，有其與生俱來的氣質傾向，但其主體性及對環境的可信賴性或可掌握性的知覺，則必須來自於與環境中他人及物體之間的互動（調適與同化），因此，教養從生命的一開始即非常重要。主體性也會在生命的每一階段中持續因為不同的互動而發生變化，而非到達一定階段後即可完成，因此終身教育有其意義與必要性。

此外，每個人都在生命過程中為自己撰寫自傳，但當下持有的自傳都只是眾多可能論述之一，並充滿轉折的可能，教育者應該培養學生看待自傳的多種可能。雖然大部分行動者的自傳可能只是在實踐意識中，以一種「宛似」的形式進行，但這種自傳往往可以形成特定的自我認同，當遭遇問題時，通常也都會努力維持一套自我可以接受、可自圓其說的論述，來維持自己的本體安全感及自尊。例如，在對現況不滿時會先努力尋求改變環境，而當環境

無法改變時，則調適關於自己的論述。儘管如此，個體有時仍可能面臨山窮水盡的處境，如果不了解當前處境及自傳只是眾多可能之一，不了解可以換個角度來加以看待，則在生命轉彎處時，容易看不開而走上絕路。相對地，如果學生能夠知道當前傳記是眾多可能之一，可以轉彎、可以重寫、可以賦予不同意義，可以「柳暗花明又一村」，則可以更加提升學生面對困境的勇氣，及深化生命的可能。

二、教師與學生均為教育的主體，應以互為主體性的態度進行互動，注意主體性的不斷生成變化。教師並宜善用專家系統、權威、權力與能動性協助學生完善其主體性。

「學生是教育的主體，而非客體」或「兒童是教育的真正主體」（李奉儒，1999: 367）雖然是一種對「教師中心」的教育方式所提出的相對口號。但在這樣一個簡化的口號的背後，必須注意不應流為「唯兒童中心」主義，只認為兒童是教育的唯一主體。事實上，教育除了承認學生是主體之外，也必須搭配教師也是教育主體的觀念，而以互為主體的關係在社會環境之下進行互動。同時也必須注意到主體性是在社會文化場域中不斷生成變化中的（馮朝霖，1997），而非如笛卡爾或康德式的主體，或如啓蒙學者所主張的只是將被蒙蔽的理性加以開啓（楊深坑，1997）。兒童有其不同於大人的普遍或個別特質，其中善的部分，如黃武雄（1994: 28-36）所指出的，有辨識特徵、無邊好奇、生之勇氣、寬容無邪、不存偏見等等特質，應被尊重，此部分較多地是屬於尚未被文明化的人類本性。但成人所代表的人類文化乃是經過長期歷史發展所產生的，其中善的部分也具有不容抹煞的價值。兒童的質樸與成人的智慧兩者應相互協調互補，「文質彬彬」才是最理想的教育境界。

因此，教育不能只以兒童為中心，也不應只以教師或教材為中心，而應基於教師與學生都是不斷生成變化中的主體來進行互動，教師除了扮演提供、激勵、探究、支持、建議與提示的角色之外，當然也不排斥進行告知、教導、展現、解釋或監督，但必須謹記在心的是兒童乃是從其生長背景中帶著特殊的認知、情感與需求來到學校，其認知也必然是透過其主動建構而成的，如果不能對兒童的特質與狀態有所認識，則教育的功效將大打折扣。

此外，教師身為教育工作的專家，擁有更多的專家知識、權威、權力與能動性，宜善用這些資源，積極發揮引導的作用，因勢利導、因材施教，引導學生主動建構知識與價值，不應將學生視為圓滿自足的主體而放任自為，但也不應以遂行教師的意志或成人的權威為最高指導原則。師生能夠達成共識最好，不能達成共識也應該積極地進行對話，促使學生發生內在的轉化，繼續成長，使其主動改變其主體性的內容，成為文質彬彬的君子。同時教師也應該相信自己的主體性可以因為與學生互動而改變，重視學生的反應，嘗試從學生的角度看待問題，達到相互接軌、「視域融合」或甚至「教學相長」的理想，才不至於使得師生關係淪為「獨白者」與「旁觀者」的關係（范信賢、謝小岑，1999）。

三、個人與生俱來便有本體安全感的需求，並能展現創造性與能動性，教育宜兼顧人類能動者這些穩定與變遷平衡的需求，盡量做到「建立信心、鼓勵冒險創造，並給予一定程度的安全保障」。

人們都有與生俱來的本體安全感需求，如果這種本體安全感遭到破壞，則將陷入罪咎與羞愧等焦慮不安的情感中，而產生逃避、退縮、攻擊、固著等等的防衛行為，造成人格的扭曲，更嚴重的甚至可能導致完全否定自己的存有、只能以最卑微的方式苟活於世間，隨波逐流，毫無自己的價值與希望。

然而本體安全感卻不應該淪為一灘死水或不求長進的藉口，雖然安全感與穩定性是生命的一種本體性的需求，但任何一個活潑躍動的生命，也是充滿創造與冒險性的。正如紀登斯所指出，創造性地涉入他人與世界是個體維持心理滿足及發現道德意義的基礎，而且人類環境的不確定性，並無法只以退縮、僵化、固著或保守的方式來面對，因此，例行性的熟練實踐必須與創造互為前提，才能與環境產生良好的互動。當個人憑著天性去預測未來並採取行動時，如果得到驗證，則會產生信任感或信心，樂意繼續做進一步的預測與行動，並對自我與環境保有一定的安全感、價值感與認同感，但這樣的建構與反身/反思監控的循環必須持續進行，沒有終止的時刻。

就教育而言，教育措施的穩定及創造同樣地應互為前提，缺一不可。也就是說，良好的教育制度一方面應該注意其穩定與可掌握性，另一方面應該鼓勵適度的冒險與積極的創造。所以應該在各項教育活動中提供學生充分情感上的支持、一定程度的成功經驗，與失敗後的接納與安全感，使學生得以建立其基本信任。學生得到足夠的安全感及鼓勵之後，才能夠勇敢地去冒險，並接受可能的失敗。否則一再給予挫折打擊，卻又一味地要求其提高挫折容忍度或有創造性的產生，不是緣木求魚，就是只能得到扭曲的結果。

同樣地，各項教育措施的變革也不能不注意到教師的這種被肯定、被支持、被鼓勵的需求，否則將很容易失敗。當然，對於過於安逸的教學環境也應適度注入新的刺激，鼓勵其成長，只是所有外加的措施若沒有化為內在的動力，成效都往往極為有限。這種規準不只用於對待學生及教師，也可以推廣到國家對待其所有人民、社團、企業之上。

四、教育有必要同時注重身體與語言、實踐意識與論述意識，以及其間的辯證關係，才能達到真正學習的效果。

誠如紀登斯所指出，身體是體驗外界的媒介，在教育過程中，人的學習必然是以身體為媒介的情境式學習，各種身體的感官經驗又彼此整合而形成其知覺與記憶。如果能夠設計適當的教學情境，提供多方面的刺激，並配合各種感官的活動，甚至帶領學生到實際情境去進行體驗，則可增加學生的實踐意識，並由實踐意識去支持或轉化為論述意識，達到真正的學習效果。相對地，如果只是以教師講述、學生聽課的方式上課，沒有實踐意識為基礎，則學生將很難真正吸收，或容易導致死記死背。

但實踐意識也不應取代論述意識，或單獨被強調，不論是論述意識或實踐意識都有可能發生錯誤或受到意識型態的蒙蔽，必須加以修正或批判。為避免受到蒙蔽，教師可以鼓勵學生盡可能地將其實踐意識化為論述，並進行對話，以達到意義的澄清、辯論與證成，更進一步化為實踐的動力。

此外，身體還是自我表達的媒介，是自我管理與自我認同的一部份，因此，髮型、服裝、儀容等，都是學生自我表達或文化認同的一種表達，但這種表達並非完全沒有合宜與否的標準，在逐漸開放的過程中，教育工作者有必要給予學生適度在身體或語言上表達自我的機會，並能適當解讀學生的這些表達，因勢利導，使學生能夠有學習反思性地決定自己的機會，而非只是接受限制或追隨流行，無法培養合宜的素養。

五、教育系統中的結構必須透過不同教育系統間的深入比較對照，才能真正顯現其意義，當愈多系統進行對照時，特定結構的意義愈能顯現出來。而且在比較分析時，不應流於表面的比較，而應發現深層的結構原則與結構特性，並透過相互參照，截長補短，而不強求同一。

就如紀登斯所指出的，任一派典都是透過其他派典來居間促成，習得一種派典是什麼，也同時習得此派典不是什麼。所以引介各類的教育思潮、教

育制度與教育作法，並將不同類型的教育系統、教育結構與教育在社會中的地位進行有系統的探討，將有助於理解我們現有的教育系統與結構的特性，並讓更多的人擁有或提升在教育方面的權能，使教育更接近更多人的理想。這一點不但在各國之間需要如此，在各級學校間，以及各種類型的教育中也應該如此。掌握教育決策權者應該充分支持並歡迎不同的教育系統與結構，而非視之為必須被消滅的異類，這一點在歷史上的意義極為重大（馮朝霖，2001a, 2001b）。

但在引介、參考不同思潮與制度時應深入了解其深層結構，否則容易「橘逾淮為枳」、「化虎不成反類犬」。而且不同的系統有不同的結構，採用不同的規則及資源，彼此間可能產生相互滲透的效果，也可能因為不可共量性，而產生典範替代的現象，或只能以各自獨立發展的方式相互影響。也就是說進行相互參照、比較與對話，彼此相互影響、共同演化的目的並不是要強求邁向同一，除了形成必要的共識之外，教育也需要充分尊重個別差異，發現彼此的優缺點，以截長補短，發揮自己的特色。

六、結構是由規則與資源所組成，規則可以改變，資源也可以重新分配，好的社會或教育結構宜盡可能滿足每個人自我選擇的目標，教育措施有必要努力朝此目標前進，不宜將問題歸咎於深層結構。

社會並非「巨靈」，沒有獨立於人類之外的需求，其結構也是由人群所建構而成，儘管就存有論與方法論上做思辯，個人並不足以解釋所有的社會現象，但一個好的社會或教育結構卻應當盡可能滿足每個人自我選擇的目標（黃藹譯，1995: 31-57）。而且社會與個人都是不斷生長變遷的，良好的社會與個人關係乃在於個性因參與社會生活而繼續發展，社會也依賴個性的發展而進化（吳俊升，1989: 163-187）。在現今教育結構不盡理想的狀況之下，

我們有必要勇於嘗試改變，甚至放棄原有結構，重新建立更佳的结构。因為每一項結構都是人為建構起來的，不能一味地要求人們去順應現有結構、制度或體系，而不去改變。如過去的學校教育都是從國家教育權的角度出發，後來則出現以國民教育權出發，要求對現有教育理念做大幅翻修的呼籲（馮朝霖、薛化元，1997）；再如現有體制內教育不能滿足國民對教育的需求時，另類教育系統自然應運而生。但何種結構最適合我國社會或各種不同的個人，則需要謹慎研議，並進行不同系統結構的比較分析。

另外，雖然現代的教育制度可能如美國前國務卿季辛吉所言，「為了使現存的機構繼續運作，所需的能源日益增加，……根本沒有時間去追究這些活動的目的」（鍾運森、林美蓮譯，1986: 11-12），或因牽涉許多人的意識型態、既得利益，以及傳統所形成的深層結構影響，如科學制度遺緒、升學主義、菁英主義以及佔據有利位置者，而使得改變困難重重，讓人充滿無力感。但只要是懷抱烏托邦現實主義的世界主義者都應該努力地以創生性的態度對結構進行消融與轉化。而且，就現在教育體制而言，制度並不是像紀登斯所指的經過長期時空積澱下來的實踐，而是一些法制化的實踐，透過法令的修改，制度即可能發生極大的變化，實在沒有必要太過於消極被動。雖然要建立人人滿意的結構並不容易，但尋求一個更符合人性的社會結構與教育結構，卻是我們必須持續努力的志業。

七、教育政策的推動有必要注意系統之間的整合，有些共同的價值與標準教育當局必須有所堅持，才不至於形成漏洞或產生非預期的不良後果。

對於中小學教育而言，由於各個學校可以說自成一個系統，並彼此形成一個系統間的關係，其間的整合若沒有給以適當規範，可能會產生「劣幣逐良幣」的效應。例如能力分班、課後不當補習、假資優班等等，都必須明確

加以禁止，否則縱容某些學校「偷跑」，則必然產生連帶效應，使得學生產生不正常的流動，對正常化教學產生不利影響。再如，對弱勢者的教育，許多學校抱持「安置」不適任教師的心態來對待，並且將這些弱勢者視為麻煩，希望這些學生越少越好，因此，在各項措施上消極不作為，導致較有能力的家長必須花費更大的力氣來安置其弱勢子女，也使品質較佳的學校負擔越來越沈重，較無能力的家庭則只能任其子女自生自滅、更加弱勢，這些都不是正常教育應有的發展，教育主管單位當然應該積極給予規範，並督促各學校的改善。

八、教育系統與其他系統都對社會整體結構有所影響，能動者宜發揮其能動性引導教育結構與社會結構朝正向發展。同時，點滴的社會改造與大規模的結構改變都有必要，而其關鍵又在於人類能動者主體的思想。

過去教育社會學的研究取向有兩種不同的爭論，即教育應該是導進社會或只是反映社會現實。但事實上，教育系統中的結構與其他系統中的結構有相同部分，也有不同的部分，雖然教育結構明顯會受到社會結構的影響，但教育也具有改變社會結構的功能（馮朝霖，1997；鄒川雄，2005）。而且固然社會整體或系統整合有其較大範圍的或巨觀的結構，看似非個人能動者所能左右，但實際上這些結構都以較小範圍社會系統或教育系統中社會整合的規則與資源為基礎。因此每個人對社會的大小結構都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其中的關鍵在於能否改變能動者的想法，以及能動者是否能夠發揮其能動性，在自己所處的環境中，改變或再生產行動的規則與資源。

例如對菁英主義、資本主義的負面效有必要進行清楚的論述，並提出更好的替代方案，以及成功實例，改變大眾的認知，形成轉化升學主義的契機。再如轉化型的教師可以在教學中落實對話式的教學精神，在教材內容上提供

不同角度的材料給學生討論，這些都可能改變未來社會成員的認同與社會結構。或者在教育結構中堅持培養並強調合作與公平的精神，按貢獻比例給予獎勵，即有可能改變目前勝者全取（all-or-none）、企業主管領取過高薪資、富人不願誠實納稅的現象，進而改善社會的結構。當對某些舊的結構不滿並認同新的結構的人到達一定的程度之後，較大幅度的結構改變即容易成功。而這些較大範圍結構的改變又可以回過頭來，引發更多小範圍結構的改變。

同樣地，要提升教育系統相對於其他系統的地位的關鍵還在於教育系統中的能動者能否堅持其理念，積極實踐，並透過與其他政經社會系統的對話，得到更妥適的協調，形成更佳的教育制度與社會系統，而不淪為不當政治勢力的附庸。

九、權力的運作可以是雙向的，對於不合理的權力宰制，可考慮建構反向的或替代的論述，並開創新的資源來加以對抗與轉化。

掌握較多資源者通常擁有較大的權力，容易形成主流而強勢的論述及結構，並將其偽裝成具有正當性的普遍意義或利益，掩飾自己的宰制地位。但不當權力運作在受壓迫的身上可能有以下三種後果：一是受壓迫者受到意識型態的蒙蔽而不自覺；二是受壓迫者雖能察覺其不利處境，卻因為無力對抗龐大的壓力，而採取消極的因應方式；三則是更積極的受壓迫者的對應方式——起而反抗。然而一般人的想法總是認為在位者掌握最大的權力、最多的資源，因此很難加以對抗，但事實上，全體人民才是最終的權力掌握者，民主國家中政治人物透過選舉取得執政權，人民則可以透過定期改選進行不同的選擇，也可以透過輿論與結社形成壓力，引導或影響在位者的施政方向。如現有的各種「次政治」中的各種公民社會團體、第三部門與社會運動，都可以發揮一定的作用，這種觀念有積極鼓勵的必要性，因為如果我們不能對

我們所不滿的現狀提出批判與糾正，則現狀就沒有改進的機會；如果我們不發揮自己的權力，則將受到他人權力的控制。

而且就如紀登斯所指出的，權力並不一定只有消極的限制面，它應該也包含「達成某種結果的能力」之創生性意涵，批判教育學的研究（馮朝霖 2001a；方永泉譯，2003）也已經指出對抗他人無理的權力宰制之道，就是使自己或受壓迫者得到「增權賦能」。因此，增加相關的權力，如創造新的資源、發現藍海，取得對各種工具、符碼與論述的辨識及操作能力，或將各種意識型態的權力運作及錯誤態度加以分析、揭露，使大眾得到覺醒，並積極實踐與之對抗，才能獲得個人的自主、自由，以及更良善的權力關係與社會結構。

當然這些對應作法要能產生良好的效果不是少數個人的零星努力所能致之，而是必須結合夠多的人力進行反向的（counter-）或替代的（另類的，alternative-）論述、監控與實踐，形成另一種可資與現行制度相對抗的結構與系統，賦予善惡、良窳新的參照架構，一方面監督掌權者可能的不當行為，另一方面將重要卻不被重視的價值重新提出，加以肯定，制衡主流論述。此外，形成公共論述空間，讓所有相關的人士都能參與，才能在論述與實踐中都得到轉化的能量，不至於讓大家爲了現有制度的運作而忙、盲、茫。例如教師會可考慮定期發行刊物，除了在大方向上針對教育政策及行政措施提出看法之外，也可以考慮對各別學校的運作透過最熟悉實況的教師去檢核、比較，提出不同於教育行政單位或專家評鑑訪視的結果，形成反向監控，或另一種監控力量，對真正用心經營者給予肯定，並對辦學不力者給予足以成爲輿論壓力的譴責，則學校中各種只重視「表面功夫」或結果的文化就不至於持續氾濫。當然，家長會也可以對教師形成適當的監控制衡的力量。

十、就時空因素而言，由於時空內容會隨著世界時間的不同而有變化，「同一」事件在不同的世界時間中即有不同的意義，因此，檢視各種教育措施在不同情境之下意義的轉變有其價值與需要。

由於時代與社會現實會不斷地改變，相似的事物可能在不同的時空會有不同的意義，激進與保守的相對立場、統整和諧與多元喧嘩的價值都會產生轉變。教育上亦然，例如教科書開放與統一的議題，在統編版向審定版開放與審定版向部編版轉向的兩種情境下，同樣是國立編譯館所編製的版本，但其意義即有很大的不同，值得重新好好審思，就現況而言，似乎宜讓部編版與民編版同時存在，以發揮相互參照的作用（賴光祺，2006a, 2006b）。再如，過去由於大學所能容納的學生名額太少，造成大學「窄門」的現象，因而有廣設高中大學的呼籲，但演變到後來，許多程度不足的學校也紛紛「轉型」為大學，導致大學入學門檻過低，因而招致「浪費教育資源、大學生水準低落」（薛承泰，2003）的批評，如何設計退場機制或改善其品質也是刻不容緩的課題。

再如中小學教育中，針對一些無心於課業的學生，可以在經過教育專家透過一定程序對學生本人及家長進行輔導、鑑定、諮商後，轉介到專門的職業試探班或中途學校，如此才能符合「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理想。因為義務教育不等於一致性的教育，而且現有學校教育的缺失也不少，實在沒有資格要求所有學生都接受這樣的待遇。至於國中階段即設置專門的職業試探班是否是過早分流，或中途學校是否會造成標籤化效應，其實沒有絕對的必然性，關鍵在於政府的態度是積極輔導，將其視為一種事業來經營，或只是將其視為一種「隔離」的方法。如果能夠積極地經營，徵求、甄選有志從事這種挑戰的教育工作人員，給予師生積極的差別待遇，課程的彈性調整，則甚至可以形成另一種典範。因此，即使表面上看來相同的措施，也會因其時空演變或內容的規劃不同而有差異，值得定期加以檢視。

